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mailto: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9层  
邮编: 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 2021 第 001682 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 录

正文.....	3
第一部分：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更新.....	3
一、《问询函》第9问.....	3
二、《问询函》第10问.....	15
第二部分：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25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1问.....	25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2问.....	41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6问.....	60
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7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0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2
三、发行人的业务.....	80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3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4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9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3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3
九、发行人的税务.....	114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9
十一、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124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5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 2021 第 001682 号

**致：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观意字【2021】第 0503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报字【2021】第 0043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观意字【2021】第 0674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21]548 号《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鉴于立信会计师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加期审计，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新增和变化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因基准日变化导致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新增和变化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

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释义、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释义、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任何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第一部分：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更新

#### 一、《问询函》第9问

根据招股说明书：（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持有发行人23.6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26%。铎兴志诚、铎兴志望分别持有发行人2.86%、0.74%股份，二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与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华兴证券同受华兴资本控制，与华兴证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且铎兴志诚2020年5月受让入股价为同期增资价的九折；（2）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洋于2012年7月至2020年6月期间历任中信证券投资委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副总裁。2020年7月入职发行人后，实控人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天工山丘的38.19万元出资额以76.8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刘洋，由此形成股份支付费用623.2万元计入当年管理费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中信证券投资发行人的时间，保荐合作协议的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铎兴志诚以九折价格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入股价格是否公允，中信证券的投资行为及华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刘洋在中信证券任职期间是否参与过发行人保荐业务相关工作，其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对公司的贡献，是否约定服务期或其他约束条件，以及一次性全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 【回复】

对于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变化的内容以斜体加粗方式体现如下：

（一）中信证券投资发行人的时间，保荐合作协议的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铎兴志诚以九折价格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入股价格是否公允，中信证券的投资行为及华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中信证券投资发行人的时间，保荐合作协议的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

（1）中信证券子公司投资发行人的时间

2020年11月4日，经纬恒润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方案，经纬恒润以及公司全体原股东与中信证券子公司中证投资等16家投资机构签订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2020年11月13日，就中证投资等16家投资机构的本次增资，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即日，中证投资完成向发行人投资。2020年12月28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82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保荐合作协议的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中信证券于2020年12月22日申请经纬恒润IPO项目内部立项、立项通过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并实际开展尽职调查、辅导等上市相关业务。2021年2月1日，中信证券与经纬恒润签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2021年6月22日，中信证券与经纬恒润分别签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上述时点均在中证投资入股经纬恒润之后”。

综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合作协议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均晚于中证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

## 2、铎兴志诚以九折价格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 （1）铎兴志诚入股的背景及原因

经访谈相关方，铎兴志诚认为“恒润有限在智能网联领域属于最优质的投资标的，符合其投资方向”，因此，铎兴志诚于2020年5月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两种方式入股恒润有限，具体如下：

2020年5月30日，铎兴志诚与恒润有限股东曹旭明、崔文革、张秦、吉英存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铎兴志诚，铎兴志诚合计受让83.1023万元的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以恒润有限投前70亿估值为依据确定铎兴志诚本次增资的价格，并以本次增资价格的九折，即按63亿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的股权转让的价格为75.81元/出资额。

同日，铎兴志诚与公司及原股东共同签署《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铎兴志诚出资14,560.00万元，其中172.8529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14,387.1471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以恒润有限投前70亿估值为依据，对应的入股价格为84.23元/出资额。

### （2）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铎兴志诚通过受让股份、增资两种方式取得了公司股权，但在如下方面存在差异：

项目	增资方式取得	受让方式取得
股权来源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原自然人股东转让部分股权
交易对方	公司	原自然人股东
是否享有特殊权利	享有“回购权”等特殊权利（已于2021年4月11日解除）	否
定价	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以恒润有限投前70亿估值为依据	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并以本次增资价格的九折，即按63亿估值为依据

如上表，基于股权取得来源不同、交易对方不同以及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股权不享有“回购权”等特殊权利，因此经相关方协商确定，铎兴志诚在本次增资价格基础上以九折的价格受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综上，铎兴志诚于2020年5月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入股恒润有限的原因及背景清晰，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均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协商定价，铎兴志诚在本次增资价格基础上以九折的价格受让股权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3、中信证券的投资行为及华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 中信证券的投资行为及华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

#### 1) 关于中信证券

中证投资持有发行人0.26%的股份，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

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经访谈中证投资，其“看好经纬恒润的长期发展”，并于2020年11月通过认缴经纬恒润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入股发行人。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中信证券于2020年12月22日申请经纬恒润IPO项目内部立项、立项通过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并实际开展尽职调查、辅导等上市相关业务。2021年2月1日，中信证券与经纬恒润签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2021年6月22日，中信证券与经纬恒润分别签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上述时点均在中证投资入股经纬恒润之后”。

综上，中证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早于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合作协议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 2) 关于华兴证券

铎兴志诚持有发行人2.86%的股份，铎兴志望持有发行人0.74%的股份，铎兴志诚、铎兴志望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信望”），管理人均为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优格”）。苏州信望、华晟优格与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华兴证券同受华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因此，铎兴志诚、铎兴志望与华兴证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经访谈相关方，“铎兴志诚、铎兴志望重点布局汽车产业，恒润有限在智能网联领域属于最优质的投资标的，符合其投资方向”。因此，铎兴志诚于2020年5

月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铎兴志望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

根据华兴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2021 年 4 月 23 日，华兴证券经纬恒润科创板 IPO 联席主承销项目组提交经纬恒润科创板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2021 年 5 月 10 日，华兴证券召开 2021 年第 9 次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通过经纬恒润科创板 IPO 联席主承销项目立项申请。项目组在通过立项流程后开展联席主承销商工作，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华兴证券与经纬恒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

综上，铎兴志诚、铎兴志望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早于华兴证券与发行人签订承销协议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2）中信证券的投资行为及华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说明》中指出：“明确《保荐办法》第 42 条‘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执行标准。基本思路是，根据注册制推进安排和各板块具体情况，采取差异化安排。一是发行人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同时，根据《证券公司保

荐业务规则》（2020年12月4日发布）第三十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和信息披露程序。重要关联方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予以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0.26%的股份，未达到7%。同时，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中信证券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已按规定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等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席主承销商华兴证券关联方铎兴志诚、铎兴志望合计持有经纬恒润3.60%的股份，持股比例未达到7%。同时，根据华兴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华兴证券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核并出具合规审核意见。

综上，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的投资行为及华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刘洋在中信证券任职期间是否参与过发行人保荐业务相关工作，其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对公司的贡献，是否约定服务期或其他约束条件，以及一次性全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1、刘洋在中信证券任职期间是否参与过发行人保荐业务相关工作**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刘洋先生自2012年7月至2020年7月期间历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副总裁，并于2020年7月10日自中信证券离职。刘洋先生在中信证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和智能驾驶领域相关客户的开拓及项目执行。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2020年12月，中信证券就经纬恒润IPO项目进行内部立项，之后与经纬恒润签署辅导协议，开展辅导及保荐业务。

综上，刘洋先生在中信证券任职期间，未参与发行人保荐业务相关工作。

## 2、刘洋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对公司的贡献

刘洋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7月13日加入公司至今，主要负责公司的战略和行业研究、投融资、知识产权和法务、政府和公共事务、市场宣传等工作，增强了公司在上述方面的实力。

## 3、公司原一次性全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依据

为引进和激励核心员工，2020年7月30日，恒润有限的执行董事、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吉英存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天工山丘的38.1912万元出资额以76.803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刘洋，公司及相关持股平台未与刘洋明确约定服务期限或其他相关的约束条件。发行人原于2020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股份比例 (%) ①	公司估值 (亿元) ②	对应公允价值 ③=①*②	支付对价 ④	股份支付费用 ⑤=③-④
0.1	700,000.00	700.00	76.80	623.2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6，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可考虑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或者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等因素。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由于公司及相关持股平台未与刘洋明确约定服务期限，因此发行人原将刘洋所获出资份额确认为可立即行权的权益工具，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减去认购成本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4、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情况

(1) 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刘洋所在持股平台天工山丘的相关协议中关于离职、退伙等相关约定与之对比情况

2021年5月18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五个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参照案例内容，经与持股平台天工山丘相关协议中关于离职、退伙等相关约定进行对比，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与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存在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对比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持股平台天工山丘的相关协议中因上市前离职、退伙等对财产份额转让对价的约定，导致截至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前的期间构成隐含服务期

根据持股平台相关协议关于上市前离职、退伙条款的约定，激励对象若在授予日后1年内存在自愿放弃、离职、因过错被解雇等情况，则激励对象有权按实缴出资价格转让；超过1年的，可视不同情形协商参照发行人净资产值定价或出资价格与利息之和与净资产相比后的定价转让给所在持股平台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该等约定与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案例内容存在类似情况，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合伙人无法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就所持有的份额按照公允价格转让退出、享受份额增值带来的市场化收益，因此，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持股平台相关协议的上述约定导致截至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前的期间构成隐含服务期的情形。

2) 对比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持股平台天工山丘的相关协议中因上市后锁定期内离职、退伙等对财产份额转让对价的约定，导致持股平台的锁定期间构成隐含服务期

根据持股平台相关协议关于上市后离职、退伙条款的约定、《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持股平台的锁定承诺，禁售期内原则上不允许转让，特殊情况下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激励对象若因过错被解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激励对象参照发行人净资产值定价转让其所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该等约定均基于《公司法》关于上市后已发行股份限售期以及董监高限售期、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人以及股东锁定和减持的规定，但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该等约定导致激励对象在离职、退伙时无法就所持有的出资份额按照公允价格转让退出、不能享受份额增值带来的市场化收

益，即激励对象为了获得已授予出资份额的增值带来的市场化收益须服务直至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实质上属于隐含的服务期的情形。

综上所述，对比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与发行人对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中的锁定期条款和离职退伙条款的设置，激励对象在离职、退伙的情形下，因其所持有的出资份额并未按照公允价格进行转让、不能够享受份额增值带来的市场化收益，因此导致截至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前的期间和成功上市后的 36 个月均属于隐含服务期。

##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经过对天工山丘相关协议的对比，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以及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伙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吉英存的出资份额未再次确认股份支付，与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存在不同，故发行人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后股份支付的财务处理情况如下：

将截至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前的期间和成功上市后的 36 个月均认定为隐含服务期，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职工人数变动等信息做出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等待期内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因此，对刘洋所获天工山丘的出资份额确认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后的具体摊销过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 年 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计
各期股份支付分摊金额	63.38	126.75	126.75	126.75	126.75	52.81	623.20

综上，参照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五个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经与发行人持股平台天工山丘相关协议中对因离职、退伙等原因转让财产份额的价格约定内容进

行对比，持股平台天工山丘的相关协议中对员工上市前后离职、退伙等对财产份额转让对价的约定存在与案例相似的情况，发行人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与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的相关规定存在不同，因此发行人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由一次确认更正为在等待期内分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证投资、铎兴志诚、铎兴志望入股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铎兴志诚与相关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铎兴志诚与恒润有限及原股东共同签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证投资、铎兴志望与公司及原股东共同签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铎兴志诚受让股权及增资涉及的银行回单、中证投资增资涉及的北京银行电子回单、铎兴志望增资的银行回单、相关自然人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及《营业执照》；

2、核查了中证投资、铎兴志诚、铎兴志望出具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并对中证投资、铎兴志诚和铎兴志望的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3、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82 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关于对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40 号）；

4、查阅了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信证券、华兴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6月12日公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相关方的工商信息、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管理人登记以及基金备案的公示信息；

6、查阅了刘洋先生的离职证明、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与持股平台签署的《合伙协议》和《协议书》，与吉英存先生签署的《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相关持股平台《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

7、获取了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 2020 年管理费用构成，查阅了股份支付测算表，并请会计师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

**8、请会计师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进一步分析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合作协议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均晚于中证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

2、铨兴志诚于 2020 年 5 月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入股恒润有限的原因及背景清晰，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均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协商定价，铨兴志诚在本次增资价格基础上以九折的价格受让股权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3、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华兴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刘洋先生在中信证券任职期间未参与发行人保荐业务相关工作；其主要负责公司的战略和行业研究、投融资、知识产权和法务、政府和公共事务、市场宣传等工作，增强了公司在上述方面的实力。

5、参照 2021 年 5 月 18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五个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经与发行人持股平台天工山丘相关协议中对因离职、退伙等原因转让财产份额的价格约定内容进行对比，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存在与案例相似情况，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与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的

相关规定不同，因此发行人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由一次确认更正为在等待期内分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二、《问询函》第 10 问

根据招股说明书：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经查询公开资料，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公司分别持有安鹏智慧、北汽华金46.99%、32.69%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约0.47%股份；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祺辰途叁号、广祺辰途肆号35.92%、18.18%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约0.47%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与前述客户的合作历史，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交易金额、交易条件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与前述客户的合作历史

##### 1、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在报告期形成收入的主体的合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注1）	首次合作业务分类	首次合作内容	至今主要合作业务分类	至今主要合作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07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010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Inalfa Roof Systems INC.	2010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Inalfa Roof Systems Korea Limited	2010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Inalfa Roof Systems de Mexico S de	2011年	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英拉法汽车天窗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2012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Inalfa Roof Systems B.V.	2012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烟台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有限公司	2013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廊坊)有限公司	2013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汽

					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北京海纳川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014年	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14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英纳法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5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北京海纳川延锋汽车模块系统有限公司	2016年	电子产品	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电子产品	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2017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	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2019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新能源和动力系统电子产品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2013年	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	2017年	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电子产品,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北京蓝谷极	2021年	电子产品	智能网联电	电子产品	智能网联电子产

狐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子产品		品
---------------	--	--	-----	--	---

注 1：公司首次与该主体形成收入的时间，按首次合作时间排序，下同；

注 2：公司与英纳法（Inalfa）的首次合作时间为 2010 年，英纳法（Inalfa）于 2011 年被北汽集团收购。

上表可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北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开展合作并形成报告期收入的主体之间首次合作时间为 2006 年，合作关系较为长久、稳定。在合作初期，公司主要提供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随着双方合作的持续加深，业务类型趋于丰富，发行人向其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类型也更加多样化。

## 2、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在报告期形成收入的主体的合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首次合作业务分类	首次合作内容	至今主要合作业务分类	至今主要合作情况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2012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012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智能网联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上表可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开展合作并形成报告期收入的主体之间首次合作时间为 2008 年，合作关系较为长久、稳定。在合作初期，公司主要提供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随着双方合作的持续加深，业务类型趋于丰富，发行人向其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类型也更加多样化。

## （二）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 1、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通过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公司分别持有安鹏智慧基金、北汽华金基金 46.99%、32.69% 股份（以下简称“北汽集团相关基金”），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47% 股份。

安鹏智慧基金和北汽华金基金分别入股公司时的定价情况如下：

入股主体	入股时间	入股时的持股数量（万股）	入股时的持股比例	入股价格	其他第三方本次入股价格	是否公允	是否需股份支付
安鹏智慧基金	2019年12月	79.68	0.96%	参考上一轮认缴增资的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以恒润有限投前50亿估值为依据，本次入股价格为62.75元/出资额	与本次其他4家投资机构增资价格相同，均为62.75元/出资额	是	否
北汽华金基金	2020年11月	14.21	0.16%	参考上一轮认缴增资的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以发行人投前90亿估值为依据，本次入股价格为105.56元/股	与本次其他15家投资机构增资价格相同，均为105.56元/股	是	否

## 2、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通过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祺辰途叁号、广祺辰途肆号35.92%、18.18%股份（以下简称“广汽集团相关基金”），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约0.47%股份。

广祺辰途叁号和广祺辰途肆号分别入股公司的定价情况如下：

入股主体	入股时间	入股时的持股数量（万股）	入股时的持股比例	入股价格	其他第三方本次入股价格	是否公允	是否需股份支付
广祺辰途叁号	2019年12月	95.61	1.15%	参考上一轮认缴增资的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以恒润有限投前50亿估值为依据，本次入股价格为62.75元/出资额	与本次其他4家投资机构增资价格相同，均为62.75元/出资额	是	否
广祺辰途肆号	2020年11月	42.63	0.47%	参考上一轮认缴增资的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以发行人投前90亿估值为依据，本次入股价格为105.56元/股	与本次其他15家投资机构增资价格相同，均为105.56元/股	是	否

依据上述，公司上述各时点的增资是面向投资机构的市场化融资行为。虽然北汽集团、广汽集团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但在公司上述各时点的融资过程中，该等客户通过其持有的基金与同期其他投资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以同样的定价进行了投资，入股价格公允，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三）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交易金额、交易条件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 1、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1) 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在北汽集团相关基金入股前后的交易金额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486.08	3,554.29	-2.51%	3,645.71	-4.18%	3,804.59
Inalfa Roof Systems Korea Limited	2,672.11	3,996.52	51.77%	2,633.27	129.09%	1,149.44
Inalfa Roof Systems, INC.	642.71	2,043.13	-17.50%	2,476.44	-15.31%	2,924.21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9.91	1,840.19	19.89%	1,534.96	-32.16%	2,262.68
英拉法汽车天窗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1,322.88	1,681.00	-1.19%	1,701.29	-16.51%	2,037.67
其他小计	3,244.98	4,725.89	-26.94%	6,468.70	-26.48%	8,798.20
北汽集团总计	9,379.04	17,841.02	-3.36%	18,460.37	-12.00%	20,976.79
当期是否入股	否	是，2020年11月		是，2019年12月		否

## (2) 交易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在北汽集团相关基金入股前后的主要交易条件对比如下：

## 1) 2020年11月，北汽华金基金入股前后

客户	合同主要交易条件	2020年11月入股前	2020年11月入股后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发票日期次月起60天内付款	发票日期次月起60天内付款；60 Days EOM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Inalfa Roof Systems Korea Limited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发票开出后60天付款 (Net 60 days)	发票开出后60天付款 (Net 60 days)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Inalfa Roof Systems, INC.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60 天之后的月末结算 (60 days EOM)	60 天之后的月末结算 (60 days EOM)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北京新能源 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	定价方式	招投标, 非公开邀标, 议价、 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 议价、竞争性谈 判
	信用政策	收到发票后的下一个月的第 一日起 60 日内付款; 收到增 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 日内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增值 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 30%, 完成全 部工作并验收合格、收到增值 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 60%, 验收合 格满 12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10%。2、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完成全部工作、交付并 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 付合同总额 60%, 质保期满 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 10%。3、收到增值税专 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付款方式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英拉法汽车 天窗系统(重 庆)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 议价、竞争性 谈判	非公开邀标, 议价、竞争性谈 判
	信用政策	发票日期 60 天付款; 发票日 期次月起 60 天内付款	发票日期 60 天付款; 发票日 期次月起 60 天内付款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 2) 2019 年 12 月, 安鹏智慧基金入股前后

客户	合同主要交易条件	2019 年 12 月入股前	2019 年 12 月入股后
英纳法汽车 天窗系统(上 海)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 议价、竞争 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 议价、竞争 性谈判
	信用政策	发票日期次月起 60 天内付 款	发票日期次月起 60 天内付 款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Inalfa Roof Systems Korea Limited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 议价、竞争 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 议价、竞争 性谈判
	信用政策	发票开出后 60 天付款 (Net 60 days)	发票开出后 60 天付款 (Net 60 days)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Inalfa Roof Systems, INC.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 议价、竞争 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 议价、竞争 性谈判
	信用政策	60 天之后的月末结算 (60 days EOM)	60 天之后的月末结算 (60 days EOM)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北京新能源	定价方式	招投标, 非公开邀标, 议	招投标, 非公开邀标, 议

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价、竞争性谈判	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收到发票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日起60日内付款；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收到发票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日起60日内付款；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付款方式	电汇或承兑汇票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英拉法汽车天窗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发票日期次月起60天内付款	发票日期次月起60天内付款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依据上述，公司与北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部分主要客户 2019 年、2020 年的交易金额略有降低，系因该等客户正常业务需求所致；北汽集团相关基金入股前后，公司与北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就同类产品/服务的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 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在广汽集团相关基金入股前后的交易金额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b>4,109.28</b>	4,127.86	-5.15%	4,352.14	-30.38%	6,250.83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b>1,374.85</b>	1,411.54	-69.39%	4,611.65	456.34%	828.9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111.02</b>	324.44	-39.85%	539.41	10.71%	487.23
广汽集团总计	<b>5,595.16</b>	<b>5,863.84</b>	<b>-38.30%</b>	<b>9,503.20</b>	<b>25.59%</b>	<b>7,566.98</b>
当期是否入股	否	是，2020 年 11 月		是，2019 年 12 月		否

### (2) 交易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在广汽集团相关基金入股前后的主要交易条件对比如下：

#### 1) 2020 年 11 月，广祺辰途肆号入股前后

客户	主要合同交易条件	2020年11月入股前	2020年11月入股后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 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 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到货验收后60天内支付	到货验收后60天内支付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 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 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到货验收后60天内支付	到货验收后60天内支付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招投标, 非公开邀标, 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 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收到发票和银行保函后, 2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90%, 履行质保义务满一年并经确认后2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10%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 2) 2019年12月, 广祺辰途叁号入股前后

客户	主要合同交易条件	2019年12月入股前	2019年12月入股后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 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 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到货验收后60天内支付	到货验收后60天内支付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 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 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到货验收后60天内支付	到货验收后60天内支付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招投标, 非公开邀标, 议价、竞争性谈判	招投标, 非公开邀标, 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支付; 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收到发票和银行保函后, 2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依据上述, 公司与广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 2019 年的交易金额较 2018 年有所增加, 系因该等客户正常业务需求所致; 2020 年的交易金额较 2019 年下降 38.30%, 主要系客户个别车型相关产品的采购量降低导致。广汽集团相关基金入股前后, 公司与广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就同类产品/服务的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对应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明细，核查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历史上合作的情况以及相关基金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主要交易条件是否存在明显、重大不合理差异，并通过函证、走访等方式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

2、查阅发行人相关增资事宜的历史沿革资料，包括增资的工商档案、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方签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缴纳增资款项的银行回单、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82 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对安鹏智慧基金、北汽华金基金、广祺辰途叁号、广祺辰途肆号的出资行为进行核查，并请会计师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北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于 2006 年开展业务合作，与广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于 2008 即开展业务合作，合作关系较为长久、稳定；公司与前述客户均基于市场化原则和条件开展合作，在合作初期，公司主要向北汽集团、广汽集团提供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随着公司与北汽集团、广汽集团合作的持续加深，业务类型趋于丰富，公司向其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类型也更多样化。

2、公司上述各时点的增资是面向投资机构的市场化融资行为。虽然北汽集团、广汽集团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但在公司上述各时点的融资过程中，该等客户通过基金与同期其他投资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以同样的定价进行了投资，入股价格公允，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3、北汽集团、广汽集团相关基金入股发行人前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北汽集团、广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就同类产品/服务的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北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 2019 年、2020 年的交易金额略有降低，系因该等客户正常业务需求所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 2019 年的交易金额较 2018 年有所增加，系因该等客户正常业务需求所致；2020 年的交易金额较 2019 年下降 38.30%，系客户个别车型相关产品的采购量降低导致，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 第二部分：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问

根据公开资料，2021年7月底，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要求加强汽车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软件升级、功能安全和预期功能安全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从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管理、规范软件在线升级、加强产品管理、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了11项具体意见。此外，今年上半年，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编制了《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申请准入的具备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其产品提出了明确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发行人产品结构、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模式，分析《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及《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等相关产业政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产生的具体影响、应对措施及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 《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及《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等相关产业政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 1、《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1年4月，工信部装备工业一司编制了《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主要规定了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自动驾驶功能等方面应满足的各项要求。

《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各项规定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如下：

适用对象	政策要求	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	第一条为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申请准入的具备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制定本指南。	此条规定了《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的适用范围为具备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两类对象。	-
针对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	第二条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应满足企业安全保障能力要求，针对车辆的软件升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建立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监测服务平台，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	此条主要针对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的过程保证能力进行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
	第三条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应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覆盖车辆全生命周期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护车辆及其联网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 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应依法收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定重要数据目录，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按照有	此条主要针对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进行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

适用对象	政策要求	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关规定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第四条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应明确告知车辆设计运行条件、人机交互设备指示信息、驾驶员职责、驾驶自动化功能激活及退出方法、软件升级维护等信息，解决智能网联汽车与传统汽车在操作、使用等方面可能产生的预期差异问题。	此条主要针对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终端告知义务进行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第六条第二句在自动驾驶模式下，智能网联汽车应能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安全行驶。	此条要求智能网联汽车在自动驾驶模式下应能按照相关规定安全行驶，不适用于发行人。	
针对智能网联汽车产品	第五条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明确驾驶自动化功能及其设计运行条件。设计运行条件应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驾乘人员状态及其他必要条件；设计运行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电磁环境、天气、光照等。	此条要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明确驾驶自动化功能及其设计运行条件，适用于整车生产企业和发行人。	目前，发行人产品开发过程已满足此项要求。 1、作为驾驶自动化功能的汽车电子产品供应商，发行人在产品开发前期，会收到整车生产企业下发的驾驶自动化功能定义和运行场景的定义。发行人会同整车生产企业一起确定功能定义和运行条件的具体内容是否正确、完整和可实现，并最终作为产品需求文档统一进行管理。 2、前述产品需求文档在规定产品设计运行条件时，不仅规定了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驾乘人员状态，还规定了和其他零部件的接口，交互关系；在规定设计运行范围时，不仅包括了道路、交通、电磁环境、天气、光照，还规定了振动、机械载荷、电气环境等内容，符合法规政策要求。
	第六条第一句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能自动探测驾驶自动化系统失效以及是否持续满足设计运行条件，并能采取风险减缓措施以达到最小风险状态。	此条要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具有自动探测驾驶自动化系统失效的能力，并采取措施使得车辆达到最小风险	1、发行人已经具备自动驾驶系统全栈式开发能力，已具备通过系统备份及功能降级运行等方式，保障系统最小风险状态运行的能力。 2、发行人具备功能安全产品的开发能力，已通过 ISO26262 的功能安全开发过程认证，功能安全开发过程已达到 ASIL-D 级别(功能安全最高等级)，并作为功能安全国家标准委员会成

适用对象	政策要求	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状态。该项要求为系统性要求，适用于整车生产企业和发行人。	员，参与 GB/T34590 标准第一版、第二版起草及修订工作。 3、发行人具备功能安全产品的生产能力，已通过 ISO26262 功能安全生产过程认证，具有生产满足功能安全 ASIL-D 级别（功能安全最高等级）的 ADAS 产品和执行器的能力。
	第七条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具备人机交互功能，显示驾驶自动化系统运行状态，具备对驾驶员参与行为的监测能力。在动态驾驶任务需要驾驶员参与的情况下，应评估驾驶员执行相应驾驶任务的能力。车辆应能够依法依规合理使用灯光信号、声音等方式与其他道路使用者进行交互。	此条是要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具备人机交互功能，适用于整车生产企业和发行人。	发行人相关智能网联产品满足人机交互功能相关要求。 1、对于显示自动化系统运行状态的要求，发行人能够配合整车生产企业的要求，输出产品的状态信息给车辆人机交互界面（HMI）； 2、对于驾驶员行为监控的要求，发行人具有丰富的驾驶员监测系统（DMS）相关产品开发、验证和生产能力，能够向整车生产企业提供驾驶员行为监控系统，具有在动态驾驶任务下评估驾驶员执行相应驾驶任务的能力； 3、发行人已具备相关技术积累，根据整车生产企业下发的具体产品技术规范要求及功能需求进行产品配套，确保车辆的功能规范得以满足。
	第八条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具有事件数据记录和自动驾驶数据存储功能，采集和记录的数据至少应包括驾驶自动化系统运行状态、驾驶员状态、行车环境信息、车辆控制信息等，并应满足相关性能和安全性要求，保证车辆发生事故时设备记录数据的完整性。	此条要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具备事件记录和自动驾驶数据存储的功能，适用于整车生产企业和发行人。	发行人已具备向整车生产企业提供具有事件记录和自动驾驶数据存储功能的汽车电子产品的能力，相关智能网联产品满足法规要求。
	第九条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满足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等过程保障要求，以及模拟仿真、封闭场地、实际道路、网络安全、软件升级和数据存储等测试要求，避免车辆在设计运行条件内发生可预见且可预防的安全事故。	此条要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的开发满足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以及网络安全的过过程要求，同时满足模拟仿真、封闭场地、实际道路、网络安全、软件升级	发行人相关汽车电子产品能够满足相应过程保障要求与测试要求。 1、针对功能安全要求，发行人作为功能安全国家标准委员会成员，参与 GB/T34590 标准第一版、第二版起草及修订工作，已经构建了完整的汽车电子产品功能安全开发及生产能力，并分别通过了 ISO26262 功能安全产品开发及生产流程认证，已达到 ASIL-D 级别（功能安全最高等级）。目前发行人多款产品，包括智能驾驶电子产品、底盘控制电子产品等均按照 ISO26262 的标准进行开发、验证

适用对象	政策要求	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和数据存储的测试要求，适用于整车生产企业和发行人。 此外，该项要求对发行人的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将产生积极影响。	和生产，并通过客户的功能安全评估。 2、针对预期功能安全，发行人积极参与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同时配合整车生产企业在产品概念开发和整车验证阶段进行预期功能安全的分析、测试和验证活动，确保相关产品满足预期功能安全的开发要求。 3、针对网络安全，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网络安全开发流程，在产品开发前期通过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完成资产识别、威胁分析、攻击路径分析、风险评估并建立相关的应对措施；在产品阶段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明确产品网络安全目标，提取网络安全需求，并根据需求完成系统安全架构设计与安全方案设计；在产品阶段实施网络安全技术方案，满足产品网络安全需求，实现网络安全目标；在测试验证阶段通过系统安全测试与系统有效性测试（如渗透测试等）保证所有识别到的风险都被有效处理；在量产运维阶段配合整车生产企业全程跟踪产品网络安全状态，定期分析新识别到的安全威胁与漏洞。 4、发行人具有基于模型的测试、硬件在环测试、封闭场地测试、实际道路测试、网络安全测试、软件升级和数据存储测试等完整测试闭环的能力，通过各个层级的测试，最大程度的发现相关产品设计问题，避免车辆在设计运行条件内发生可预见且可预防的安全事故。

注：前述政策要求包括《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各附件的具体要求，其中附件1《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安全保障能力要求》为《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的细化要求，附件2《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过程保障要求》与附件3《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测试要求》为《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第九条的细化要求。

## 2、《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

2021年7月，工信部正式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准入管理意见》”），该《准入管理意见》为“根据各方面对《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的反馈，结合我国最新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加强国际法规标准协调的需要，对《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强化了汽车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在线升级等

管理要求，并结合当前产业实际和监管需要，在《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有关通用要求基础上修订形成了《准入管理意见》，后续还将重点针对具有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编制出台相关技术规范”。目前，尚未就相关技术规范出台具体的实施细则。

《准入管理意见》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如下：

适用对象	政策要求	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针对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	<p>（一）强化数据安全管理能力。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明确责任部门和负责人。建立数据资产管理台账，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加强个人信息与重要数据保护。建设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依法依规落实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事件报告等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境内存储。需要向境外提供数据的，应当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p>	<p>此条主要针对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的数据安全管理能力进行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p>	-
	<p>（二）加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企业应当建立汽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依法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要求，明确网络安全责任部门和负责人。具备保障汽车电子电气系统、组件和功能免受网络威胁的技术措施，具备汽车网络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安全缺陷和漏洞等发现和处置技术条件，确保车辆及其功能处于被保护的状态，保障车辆安全运行。依法依规落实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要求。</p>	<p>此条主要针对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进行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p>	-
	<p>（三）强化企业管理能力。企业生产具有在线升级（又称OTA升级）功能的汽车产品的，应当建立与汽车产品及升级活动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具有在线升级安全影响评估、测试验证、实施过程保障、信息</p>	<p>此条主要针对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对汽车产品远程在线升级时的安全、过程保障以及信息告知进</p>	-

适用对象	政策要求	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记录等能力，确保车辆进行在线升级时处于安全状态，并向车辆用户告知在线升级的目的、内容、所需时长、注意事项、升级结果等信息。	行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四）保证产品生产一致性。企业实施在线升级活动前，应当确保汽车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涉及安全、节能、环保、防盗等技术参数变更的应提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报，保证汽车产品生产一致性。未经审批，不得通过在线等软件升级方式新增或更新汽车自动驾驶功能。	此条要求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实施在线升级前备案和申报，不适用于发行人。	-
	（五）严格履行告知义务。企业生产具有驾驶辅助和自动驾驶功能的汽车产品的，应当明确告知车辆功能及性能限制、驾驶员职责、人机交互设备提示信息、功能激活及退出方法和条件等信息。	此条是要求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履行向终端用户的产品功能和信息告知义务，不适用于发行人。	-
	（九）建立自查机制。企业应当加强自查，发现生产、销售的汽车产品存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在线升级安全、驾驶辅助和自动驾驶安全等严重问题的，应当依法依规立即停止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电信主管部门报告。	此条要求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相关问题自查机制，不适用发行人。	-
针对智能网联汽车产品	（六）加强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安全管理。企业生产具有组合驾驶辅助功能的汽车产品的，应采取脱手检测等技术措施，保障驾驶员始终在执行相应的动态驾驶任务。组合驾驶辅助功能是指驾驶自动化系统在其设计运行条件下，持续地执行车辆横向和纵向运动控制，并具备相应的目标和事件探测与响应能力。	此条要求具有组合驾驶辅助功能的汽车产品，应采取脱手检测等技术措施，适用于整车生产企业和发行人。	发行人已量产的智能驾驶产品支持脱手检测等技术措施。发行人具备响应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下发的技术规范、设计实现具有组合驾驶辅助功能的汽车产品的能力，并将脱手检测信号作为功能的激活条件之一。如果检测到驾驶员没有执行相应的动态驾驶任务，则输出报警信号，要求驾驶员进行车辆的接管和控制。

适用对象	政策要求	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p>(七) 加强自动驾驶功能产品安全管理。企业生产具有自动驾驶功能的汽车产品的，应当确保汽车产品至少满足以下要求：</p> <p>(七) 1.应能自动识别自动驾驶系统失效以及是否持续满足设计运行条件，并能采取风险减缓措施以达到最小风险状态。</p>	<p>1、要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具有自动探测驾驶自动化系统失效的能力，并采取措施使得车辆达到最小风险状态。该项要求为系统性要求，适用于整车生产企业和发行人。</p>	<p>1.1、发行人已经具备自动驾驶系统全栈式开发能力，已具备通过系统备份及功能降级运行等方式，保障系统最小风险状态运行的能力。</p> <p>1.2、发行人具备功能安全产品的开发能力，已通过 ISO26262 的功能安全开发过程认证，功能安全开发过程已达到 ASIL-D 级别（功能安全最高等级），并作为功能安全国家标准委员会成员，参与 GB/T34590 标准第一版、第二版起草及修订工作。</p> <p>1.3、发行人具备功能安全产品的生产能力，已通过 ISO26262 功能安全开发过程认证，具有生产满足功能安全 ASIL-D 级别(功能安全最高等级)的 ADAS 产品和执行器的能力</p>
	<p>(七) 2.应具备人机交互功能，显示自动驾驶系统运行状态。在特定条件下需要驾驶员执行动态驾驶任务的，应具备识别驾驶员执行动态驾驶任务能力的功能。车辆应能够依法依规合理使用灯光信号、声音等方式与其他道路使用者进行交互。</p>	<p>2、要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具备人机交互功能，适用于整车生产企业和发行人。</p>	<p>发行人相关智能网联产品满足人机交互功能相关要求。</p> <p>2.1、对于显示自动化系统运行状态的要求，发行人能够配合整车生产企业的要求，输出产品的状态信息给车辆人机交互界面（HMI）；</p> <p>2.2、对于驾驶员行为监控的要求，发行人具有丰富的驾驶员监测系统（DMS）相关产品开发、验证和生产能力，能够向整车生产企业提供驾驶员行为监控系统，具有在动态驾驶任务下评估驾驶员执行相应驾驶任务的能力。</p> <p>2.3、发行人已具备相关技术积累，根据整车生产企业下发的具体产品技术规范要求及功能需求进行产品配套，确保车辆的功能规范得以满足。</p>
	<p>(七) 3.应具有事件数据记录系统和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满足相关功能、性能和安全性要求，用于事故重建、责任判定及原因分析等。其中，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记录的数据应包括车辆及系统基本信息、车辆状态及动态信息、自动驾驶系统运行信息、行车环境信息、驾乘人员操作及状态信息、故障信息等。</p>	<p>3、要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具备事件记录和自动驾驶数据存储的功能，适用于整车生产企业和发行人。</p>	<p>发行人已具备向整车生产企业提供具有事件记录和自动驾驶数据存储功能的汽车电子产品的能力，相关智能网联产品满足法规要求。</p>
	<p>(七) 4.应满足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网络安全等过程保障要求，以及模拟仿真、封</p>	<p>4、要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的开发满足功能</p>	<p>发行人相关汽车电子产品能够满足相应过程保障要求与测试要求。</p> <p>4.1、针对功能安全要求，发行人作</p>

适用对象	政策要求	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p>闭场地、实际道路、网络安全、软件升级、数据记录等测试要求，避免车辆在设计运行条件内发生可预见且可预防的安全事故。</p>	<p>安全、预期功能安全以及网络安全的过程要求，同时满足模拟仿真、封闭场地、实际道路、网络安全、软件升级和数据存储的测试要求，适用于整车生产企业和发行人。</p> <p>此外，该项要求对发行人的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将产生积极影响。</p>	<p>为功能安全国家标准委员会成员，参与 GB/T34590 标准第一版、第二版起草及修订工作，已经构建了完整的汽车电子产品功能安全开发及生产能力，并分别通过了 ISO26262 功能安全产品开发及生产流程认证，已达到 ASIL-D 级别（功能安全最高等级）。目前发行人多款产品，包括智能驾驶电子产品、底盘控制电子产品等均按照 ISO26262 的标准进行开发、验证和生产，并通过客户的功能安全评估。</p> <p>4.2、针对预期功能安全，发行人积极参与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同时配合整车生产企业在产品概念开发和整车验证阶段进行预期功能安全的分析、测试和验证活动，确保相关产品满足预期功能安全的开发要求。</p> <p>4.3、针对网络安全，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网络安全开发流程，在产品开发前期通过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完成资产识别、威胁分析、攻击路径分析、风险评估并建立相关的应对措施；在产品阶段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明确产品网络安全目标，提取网络安全需求，并根据需求完成系统安全架构设计与安全方案设计；在产品开发阶段实施网络安全技术方案，满足产品网络安全需求，实现网络安全目标；在测试验证阶段通过系统安全测试与系统有效性测试（如渗透测试等）保证所有识别到的风险都被有效处理；在量产运维阶段配合整车生产企业全程跟踪产品网络安全状态，定期分析新识别到的安全威胁与漏洞。</p> <p>4.4、发行人具有基于模型的测试、硬件在环测试、封闭场地测试、实际道路测试、网络安全测试、软件升级和数据存储测试等完整测试闭环的能力，通过各个层级的测试，最大程度的发现相关产品设计问题，避免车辆在设计运行条件内发生可预见且可预防的安全事故。</p>
	<p>（八）确保可靠的时空信息服务。企业应当确保汽车产品具有安全、可靠的卫星定位及授时功能，可有效提供位置、速</p>	<p>此条要求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确保车辆有安全、可靠的</p>	<p>发行人已量产的智能网联产品支持接收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信号。</p> <p>发行人具有丰富的远程通讯控制器（T-BOX）产品的开发、验证和生产</p>

适用对象	政策要求	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度、时间等信息，并应满足相关要求，鼓励支持接受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信号。	卫星定位和授时功能，适用于整车生产企业和发行人。	能力。该产品能够提供安全、可靠的定位和授时功能。
政府监管部门	（十）加强监督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有关机构做好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技术审查等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电信主管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按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做好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此条主要针对工业和信息化、电信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开发监督检查工作，不适用于发行人。	-
政府监管部门、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	（十一）夯实基础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相关部门、有关企业进一步完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推动汽车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在线升级、驾驶辅助、自动驾驶等标准规范制修订。鼓励第三方服务机构和企业加强相关测试验证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水平。	此条主要针对相关部门及有关企业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建设，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和企业加强相关测试验证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适用于整车生产企业和发行人。	1、发行人作为功能安全国家标准委员会成员，参与 GB/T34590 标准第一版、第二版起草及修订工作，并积极参与汽车智能网联产品在预期功能安全、模拟仿真测试、封闭场地测试、实际道路测试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制定工作。 2、发行人在智能网联和自动驾驶领域具有基于模型的测试、硬件在环测试、封闭场地测试、实际道路测试、网络安全测试、软件升级和数据存储测试等完整测试闭环的能力，并具有丰富的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品测试验证服务经验，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积累和专业人才储备，并持续为下游整车生产企业提供测试验证和检验检测服务，提升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水平。

### 3、发行人对《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及《准入管理指南》相关要求的满足情况

发行人作为具备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企业，基于整车生产企业对供应商的技术规范与功能规范需求，完成零部件的设计、验证和生产，并向整车生产企业供应相关产品。发行人对相关要求的满足情况如下：

类别	总体要求概述	《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及附件	《准入管理意见》	发行人满足情况
----	--------	--------------------	----------	---------

类别	总体要求概述	《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及附件	《准入管理意见》	发行人满足情况
功能安全过程能力要求	1、要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在整车级和零部件级应能自动探测驾驶自动化系统失效，并采取风险减缓所示达到最小风险状态； 2、要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在整车级和零部件级的开发过程满足功能安全过程保障要求，避免车辆在设计运行条件内发生可预见且可预防的安全事故	正文：第六条第一句、第九条 附件2：第一条	第（七）条第1项及第4项	满足
预期功能安全过程能力要求	1、要求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明确驾驶自动化功能及其设计运行条件。同时零部件供应商在开发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品时，应明确零部件的功能及其设计运行条件； 2、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在整车级应能自动探测是否持续满足设计运行条件，并采取风险减缓所示达到最小风险状态。例如生产具有组合驾驶辅助功能的汽车产品，应采取脱手检测等技术措施。 3、零部件供应商在开发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品时，应满足预期功能安全过程对零部件开发的要求，避免车辆在设计运行条件内发生可预见且可预防的安全事故。	正文：第五条、第六条第一句、第九条 附件2：第二条第（四）项	第（六）条、第（七）条第4项	满足
网络安全过程能力要求	要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在整车级和零部件级的开发过程应满足网络安全过程开发的要求，避免车辆在设计运行条件内发生可预见且可预防的安全事故。	正文：第九条 附件2：第三条	第（七）条第4项	满足
数据安全过程能力要求	要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在整车级规划和设计具有事件数据记录和自动驾驶数据存储功能，采集和记录的数据至少应包括驾驶自动化系统运行状态、驾驶员状态、行车环境信息、车辆控制信息等，并应满足相关性能和安全性要求，保证车辆发生事故时设备记录数据的完整性。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开发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品时，应实现整车级规划的事件数据记录和自动驾驶数据存储功能。	正文：第八条	第（七）条第3项	满足
人机交互功能要求	要求智能网联汽车在整车级具备人机交互功能，显示驾驶自动化系统运行状态，具备对驾驶员参与行为的监测能力。在动态驾驶任务需要驾驶员参与的情况下，应评估驾驶员执行相应驾驶任务的能力。同时整车应能够依法依规合理使用灯光信号、声音等方式与其他道路使用者进行交互。零部件供应商在开发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品时，应实现整车级规划的人机交互功能。	正文：第七条	第（七）条第2项	满足
卫星授时功能要求	要求智能网联汽车在整车级具备可靠的时空信息服务，可有效提供位置、速度、时间等信息。零部件供应商开发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品时，应实现可靠的时空信息服务功能。	-	第（八）条	满足

类别	总体要求概述	《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及附件	《准入管理意见》	发行人满足情况
准入仿真及测试要求	要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在整车级和零部件级满足模拟仿真、封闭场地、实际道路、网络安全、软件升级、数据记录等测试要求，避免车辆在设计运行条件内发生可预见且可预防的安全事故。	正文：第九条；附件3：第一条至第六条	第（七）条第4项	满足

目前，发行人智能驾驶、智能网联电子产品均具备满足《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及《准入管理意见》相关政策要求的技术能力：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智能驾驶电子产品	先进辅助驾驶系统（ADAS）、智能驾驶域控制器（ADCU）、车载高性能计算平台（HPC）、毫米波雷达（RADAR）、车载摄像头（CAM）、高精定位模块（LMU）、驾驶员监控系统（DMS）和自动泊车辅助系统控制器（APA）
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远程通讯控制器（T-BOX）和网关（GW）

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持续确保自身产品符合法规及客户的要求。发行人在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功能安全等领域已建立了具体的保障职能部门，包括功能安全部<sup>1</sup>、信息安全研究所<sup>2</sup>和数据事业部<sup>3</sup>，通过了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和专业人才储备，相关技术已在部分量产产品上得到应用。

发行人的在研项目中，所开发的智能驾驶域控制器、先进驾驶员辅助系统、下一代车载高性能计算平台、4D毫米波雷达、远程通讯控制器、网关控制器、车辆综合清洗系统、封闭场景高级别自动驾驶方案等产品与服务积极响应《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及《准入管理指南》在功能安全过程能力、预期功能安全过程能力及人机交互功能等方面的政策标准；下一代OTA平台、信息安全检测及防御技术开发等项目持续加强发行人在软件远程在线升级管理、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等方面的能力建设；通过整车电子电气仿真测试解决方案、面向服务的

<sup>1</sup>功能安全部主要负责功能安全需求确认和软件开发、硬件开发以及测试的功能安全评审，确保产品系统的功能安全需求得到正确的实现并通过测试验证。

<sup>2</sup>信息安全研究所主要负责安全启动，安全存储，系统隔离，系统入侵检测和防范，资源控制等系统安全开发和接入控制、流控、通讯安全、网络攻击防范、分布式安全配置管理、SIEM等网络安全开发，为汽车网联产品提供系统加固，网络防火墙，IDPS和网络微隔离等功能模块。

<sup>3</sup>数据事业部主要负责提供物联网和车联网系统，包括面向工业企业信息管理的数据中台、技术中台、业务中台，用于服务企业的精细化管理和高效运营；以及面向自动驾驶车队运营的云控调度系统和工程大数据中心，用于持续提升自动驾驶系统的性能提升和数据闭环迭代。

整车 EE 架构（SOA 架构）开发技术等项目，发行人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准入仿真及测试等方面的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此外，发行人正在配合某整车生产企业针对搭载高级别智能驾驶系统的车辆进行市场准入工作，并力争成为国内首批通过工信部市场准入的高等级自动驾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企业。

发行人不适用《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和《准入管理意见》对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的其他要求，发行人积极配合整车生产企业，支持整车生产企业符合规范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总体要求概述	《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	《准入管理意见》	发行人满足情况
功能安全过程能力要求	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满足实施功能安全的保障要求，例如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要满足功能安全活动流程的要求、功能安全管理的要求、功能安全生产，运行和服务的要求、以及支持过程的要求。	正文：第二条； 附件 1：第一条第（一）至（四）项	-	不适用
预期功能安全过程能力要求	1、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满足实施预期功能安全的保障要求，例如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要满足预期功能安全开发流程的要求、符合设计定义、危害识别、功能不足识别、功能改进、验证及确认、安全发布、运行维护等规定，保障车辆不存在因预期功能的不足所导致的不合理风险； 2、严格履行告知义务，明确告知车辆设计运行条件、人机交互设备指示信息、驾驶员职责、驾驶自动化功能激活及退出方法、软件升级维护等信息，解决智能网联汽车与传统汽车在操作、使用等方面可能产生的预期差异问题； 3、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在整车级满足预期功能安全过程保障要求，避免车辆在设计运行条件内发生可预见且可预防的安全事故。	正文：第二条、第四条； 附件 1：第一条第（五）、（六）项 附件 2：第二条第（一）至（三）项	第（五）条	不适用
网络安全过程能力要求	1、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满足实施网络安全的保障要求，例如健全网络安全责任制度、规划和运行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识别并及时消除隐患、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应急响应机制和漏洞管理机制，依法落实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要求等； 2、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应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覆盖车辆全生命周期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采取必要的技术措	正文：第二条、第三条； 附件 1：第二条	第（二）条	不适用

类别	总体要求概述	《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	《准入管理意见》	发行人满足情况
	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护车辆及其联网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			
数据安全过程能力要求	1、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满足实施数据安全的保障要求。建立管理制度和保证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监测服务平台； 2、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应依法收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定重要数据目录，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且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境内存储。	正文：第二条、第三条；	第（一）条	不适用
OTA 过程能力要求	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满足实施软件升级的保障要求。建立管理制度和保证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监测服务平台，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	正文：第二条 附件 1：第三条	第（三）条、 第（四）条	不适用
依据法规安全行驶	智能网联汽车应能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安全行驶。	正文：第六条第二句	-	不适用
自查及监督要求	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建立自查机制，并针对严重问题，依法依规立即停止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电信主管部门报告。	-	第（九）条	不适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品已满足《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及《准入管理意见》的相关要求，《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及《准入管理意见》中对于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的其他要求不适用于发行人，但发行人将积极配合整车生产企业，支持整车生产企业符合上述规范要求。

##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随着智能驾驶汽车日益推广和普及，并在汽车电子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下，汽车安全边界不断拓宽，涉及数据安全、网联安全、软件下载安全、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等多个维度，日益受到终端消费者和监管部门重视。目前，发行人已在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功能安全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并已经实现相关产品的批量生产。未来，发行人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提升智能网联产品安全能力建设。

### 1、基于现有功能安全技术，进一步强化汽车电子产品功能安全开发能力

为了应对智能驾驶产品的高安全性要求，发行人早在 2008 年就开始布局功能安全的研究和落地，并作为功能安全国家标准委员会核心成员，参与 GB/T34590 标准第一版、第二版的起草及修订工作。目前，发行人已通过 ISO26262 功能安全产品开发及生产流程认证，全面掌握功能安全产品开发和设计的过程、方法和工具，功能安全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产品功能安全建设，充分利用功能安全部，严格按照 ISO26262 的功能安全标准开发过程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验证和生产，进一步提升汽车电子产品功能安全开发和设计能力。

## **2、紧跟技术前沿，加大预期功能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领域投入和布局**

随着智能驾驶系统的成熟和完善，预期功能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多维度安全要求相继提出。发行人紧跟技术前沿，进一步加大在预期功能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方向的投入和布局，并组建专业团队进行研究。

在预期功能安全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在仿真和测试验证端的投入，集中资源建立和完善基于仿真和实车测试的预期功能安全验证测试场景库及测试用例库；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覆盖产品开发前期、产品设计阶段、产品开发阶段、测试验证阶段、量产运维阶段等各阶段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开发流程，进一步完善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

## **3、加强与下游整车生产企业协同，推动前沿技术商业化运营**

汽车电子产品对于智能网联汽车的功能与安全至关重要。发行人将依托自身在自动驾驶、智能网联等相关产品上的深厚技术积累和多维产品布局，紧跟政策发展趋势，加强与下游整车生产企业的协作开发，进一步深化功能安全、网络安全、数据保护等技术在整车电子产品上的应用，不断推动车路协同、高级别智能驾驶等关键和前沿技术的商业化应用，持续提高智能网联汽车安全保障能力。

## **4、确保发行人自动驾驶产品符合市场准入条件**

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发展迅速，自动驾驶车辆及产品的相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与市场准入制度的实施细则正在逐步建立过程中。目前，发行人正在配合某整

车生产企业针对搭载高级别智能驾驶系统的车辆进行市场准入工作，并力争成为国内首批通过工信部市场准入的高等级自动驾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企业。

### 5、积极参与国家智能网联相关标准制定，推动智能网联行业规范发展

发行人作为核心小组成员参与制定汽车功能安全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发挥自身技术优势，积极参与汽车智能网联产品在预期功能安全、模拟仿真测试、封闭场地测试、实际道路测试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制定工作，推动智能网联行业的规范化发展。

#### 【律师核查过程、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工信部《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及《准入管理意见》等产业政策及相关研究报告，了解相关政策对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的影响；

2、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 ISO26262 的功能安全标准相关认证证书，功能安全部、信息安全研究所和数据事业部的部门职能情况简介；

3、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员，逐项了解《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及《准入管理意见》等政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产生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未来发展规划。

####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作为具备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企业，能够满足《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及《准入管理意见》在功能安全开发过程、预期功能安全过程、网络安全过程、数据安全过程、人机交互功能、卫星授时功能、准入仿真及测试等方面的能力要求。发行人不适用《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及《准入管理意见》中对于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的其他要求，将积极配合整车生产企业相应活动的开展和实施，协助整车生产企业满足相关的要求。

2、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在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功能安全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积极参与国家智能网联标准制定工作，进一步

强化汽车电子产品功能安全开发能力、加大预期功能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领域投入和布局，进一步加强与下游整车生产企业协同发展，确保发行人自动驾驶产品符合市场准入条件。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2问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一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0.23%、26.30%、27.83%，上升趋势明显。申报前12个月内，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发行人，持有发行人0.89%股份；(2)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62%、50.48%和52.56%，客户集中度较高。另根据公开资料及相关媒体报道，近期发行人多个大客户开始切换供应商，一汽集团、上汽集团、解放汽车在汽车电子领域与东软集团、英伟达等竞争方合作较为紧密，未来几年将在ADAS、T-Box等产品的供应商上进行切换，将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一定的潜在冲击。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一汽集团销售占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与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发行人有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一汽集团等相关客户的交易价格、金额及条件是否存在明显变化，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规模及增长趋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其销售稳定性的重大不利因素并分析其具体影响；(2)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领域的市场竞争状况、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等，说明主要客户与其他市场竞争方的合作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品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依赖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一汽集团销售占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与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发行人有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一汽集团等相关客户的交易价格、金额及条件是否存在明显变化，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规模及增长趋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其销售稳定性的重大不利因素并分析其具体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一汽集团销售占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与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发行人有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一汽集团相关客户销售占比大幅增长系由于，发行人的产品在一汽集团相关车型中的综合配置率增加，一汽集团相关车型销量增长、发行人配套车型增加等客户业务需求的快速增长所导致，与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发行人无关。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一汽集团销售占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一汽集团下属公司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对比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一汽集团下属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值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25,872.90	37,680.00	85.50%	20,312.57	502.79%	3,369.77
	占比(注,下同)	18.88%	15.24%	38.21%	11.03%	401.36%	2.20%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金额	13,956.59	18,008.32	73.55%	10,376.29	77.11%	5,858.58
	占比	10.19%	7.28%	29.30%	5.63%	47.31%	3.82%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金额	1,338.63	7,470.46	-38.98%	12,242.91	228.24%	3,729.91
	占比	0.98%	3.02%	-54.54%	6.65%	173.01%	2.43%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金额	3,207.98	5,812.66	123.50%	2,600.73	109.07%	1,243.98
	占比	2.34%	2.35%	66.52%	1.41%	73.89%	0.8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额	-	-	-100.00%	2,544.13	90.39%	1,336.26
	占比	-	-	-100.00%	1.38%	58.36%	0.87%
其他小计	金额	33.3984	0.19	-99.96%	445.58	127.13%	196.18
	占比	<0.01%	<0.01%	-99.97%	0.24%	88.91%	0.13%
一汽集团总计	金额	<b>44,409.49</b>	<b>68,971.63</b>	<b>42.14%</b>	<b>48,522.21</b>	<b>208.38%</b>	<b>15,734.68</b>
	占比	<b>32.41%</b>	<b>27.89%</b>	<b>5.90%</b>	<b>26.34%</b>	<b>156.49%</b>	<b>10.27%</b>
当期是否入股	-	否	是，2020年11月		否		否

注：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在一汽集团相关车型中的综合配置率增加，一汽集团相关车型销量增长、发行人配套车型增加使得发行人对一汽集团的销售占比大幅增长

A.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配套一汽集团车型的综合配置率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配套一汽集团车型的综合配置率情况如下：

车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汽红旗	销量（万辆）	14.52	20.03	10.02	3.30
	配套 ADAS 数量（万套）	11.42	14.88	5.93	1.33
	综合配置率	78.65%	74.29%	59.18%	40.30%
一汽解放	销量（万辆）	33.92	47.40	33.60	31.22
	配套 ADAS 数量（万套）	3.66	2.45	0.32	0.02
	综合配置率	10.79%	5.16%	0.95%	0.06%
一汽奔腾	销量（万辆）	3.93	8.07	11.87	8.75
	配套 ADAS 数量（万套）	0.14	0.94	1.45	0.16
	综合配置率	3.46%（注）	11.67%	12.23%	1.83%

数据来源：Marklines、上市公司公告

注：2021年1-6月，公司对一汽奔腾的综合配置率较低主要系该期间该客户适配 ADAS 的车型奔腾 T77/T99 销量较少，一汽奔腾向公司采购的 ADAS 量较少所致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一汽集团下属的一汽红旗、一汽解放相关车型销量大幅增加的同时，发行人配套的 ADAS 产品综合配置率进一步提升，使得发行人的 ADAS 产品对一汽集团相关客户的产品销量大幅提升。报告期内，一汽奔腾相关车型总体销量较少，对发行人向一汽集团销售金额整体影响较小。

B.报告期内，一汽集团主要车型销量增长较快，发行人产品配套一汽集团的车型数量不断增加

发行人电子产品主要配套的一汽集团下属主要客户的相关车型销量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车型	2021年1-6月销量	2020年销量	2019年销量	2018年销量
一汽红旗	14.52	20.03	10.02	3.30

车型	2021年1-6月销量	2020年销量	2019年销量	2018年销量
一汽解放	33.92	47.40	33.60	31.22
一汽奔腾	3.93	8.07	11.87	8.75

数据来源：Marklines、上市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一汽集团销售大幅增长主要源于电子产品业务，发行人交付的电子产品所配套的车型有所增加，主要配套的电子产品及对应车型情况如下：

电子产品类别	电子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智能驾驶电子产品	ADAS	①红旗 H5 及其改型	①红旗 H5 及其改型	①红旗 H5	①红旗 H5
		②红旗 HS5	②红旗 HS5	②红旗 HS5	
		③红旗 HS7 及其改型	③红旗 HS7 及其改型	③红旗 HS7 及其改型	
			④红旗 E-HS3	④红旗 E-HS3	
			⑤红旗 L5	⑤红旗 L5	
		④红旗 H9	⑥红旗 H9		
		⑤红旗 E-HS9			
		⑥奔腾 T77 及其改型	⑦奔腾 T77 及其改型	⑥奔腾 T77	②奔腾 T77
		⑦奔腾 T99	⑧奔腾 T99		
		⑧解放 J6	⑨解放 J6	⑦解放 J6	③解放 J6
		⑨解放 J7	⑩解放 J7	⑧解放 J7	④解放 J7
		⑩解放 JH6	⑪解放 JH6		
		⑪解放 J6P 混动			
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T-BOX	①红旗 HS5	①红旗 HS5	①红旗 HS5	①红旗 HS5
		②红旗 HS7	②红旗 HS7	②红旗 HS7	
		③奔腾 T77	③奔腾 T77	③奔腾 T77	②奔腾 T77
		④奔腾 T99	④奔腾 T99	④奔腾 T99	
			⑤奔腾 C105EV		
		⑤奔腾 NAT			
		⑥解放 J6	⑥解放 J6	⑤解放 J6	③解放 J6
		⑦解放 J7	⑥解放 J7	④解放 J7	
GW	①解放 J6	①解放 J6	①解放 J6	①解放 J6	

		②解放 J7	②解放 J7	②解放 J7	②解放 J7	
		③解放 JH6				
车身和 舒适域 电子产 品	BES	①解放 J5	①解放 J5	①解放 J5	①解放 J5	
		②解放 J6	②解放 J6	②解放 J6	②解放 J6	
		③解放 JH6	③解放 JH6	③解放 JH6	③解放 JH6	
		④解放 J7	④解放 J7	④解放 J7	④解放 J7	
		⑤解放 J6F	⑤解放 J6F	⑤解放 J6F	⑤解放 J6F	
		⑥解放 J6P				
	BCM/PE PS	①奔腾 X40	①奔腾 X40	①奔腾 X40	①奔腾 X40	
				②奔腾 B30	②奔腾 B30	
			②奔腾 B30 EV	③奔腾 B30 EV	③奔腾 B30 EV	
		②奔腾 T77	③奔腾 T77	④奔腾 T77	④奔腾 T77	
		③奔腾 T33	④奔腾 T33	⑤奔腾 T33		
		④红旗 HS5	⑤红旗 HS5	⑥红旗 HS5		
		⑤红旗 HS7	⑥红旗 HS7	⑦红旗 HS7		
		⑥红旗 E-HS3	⑦红旗 E-HS3	⑧红旗 E-HS3		
			⑧红旗 L5	⑨红旗 L5		
			⑨红旗 H9			
		⑦红旗 H7				
		⑧红旗 E-HS9				
		DES	①解放 J6	①解放 J6	①解放 J6	①解放 J6
	②解放 JH6		②解放 JH6	②解放 JH6	②解放 JH6	
	③解放 J7		③解放 J7	③解放 J7	③解放 J7	
	④解放 J6L		④解放 J6L			
	⑤解放悍 V					
	⑥红旗 E-HS9					
	新能源 和动力 系统	VCU	①解放 J7	①解放 J7	①解放 J7	①解放 J7
			②解放 J6L	②解放 J6L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一汽集团相关客户销售占比大幅增长系由于发行人的产品在一汽集团车型中的综合配置率增加，一汽集团相关车型销量增长、发行人配套车型增加等客户业务需求的快速增长所导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一汽集团销售占比大幅增长与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发行人无关

#### 1) 发行人与一汽集团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

发行人在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电子产品业务和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等方面与一汽集团均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

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就已经与一汽集团建立业务关系，从 2004 年开始在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方面进行合作，后续逐步在 CAN 总线网络开发、整车电子电气仿真测试解决方案、整车电子电气架构咨询服务等方面进行较多的项目合作。

在电子产品方面，2007 年，发行人的 DES 产品（车门控制系统）开始配套于一汽解放的 J6 车型。后续随着发行人产品研发能力的提升以及产品线的逐渐丰富，发行人向一汽解放、一汽红旗、一汽奔腾等陆续提供了 AFS（自适应前照灯系统控制器）、BCM（乘用车车身控制系统）、PEPS（无钥匙进入及启动系统）、GW（网关）、ADAS（先进辅助驾驶系统）、TBOX（远程通讯控制器）等产品。

在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方面，发行人与一汽解放自 2017 年起在青岛港、唐山港和日照港开展港口智能集卡项目的相关合作。

综上，在一汽集团入股发行人之前，发行人与一汽集团就有广泛且深厚的合作。

#### 2) 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发行人系以公允价格入股的市场化投资行为

2020 年 11 月，一汽创新基金与其他 15 家投资机构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投资发行人，增资的认缴价格系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以发行人投前 90 亿估值为依据，对应的入股价格为 105.56 元/股，其入股价格与同次增资的其他 15 家投资机构相同。另经访谈一汽创新基金，其认为“经纬恒润符合其投资方向，经市场化投资尽调以及评估，入股价格公允，且已履行其内部有关决策机构的有效决策程序”。因此，一汽创新基金系基于对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和技术实力的认可，通过市场化投资行为，以公允的价格入股发行人。

综上，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发行人系以公允价格入股的市场化投资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一汽集团相关客户销售占比大幅增长与报告期期末一汽创新基金入股行为无关。

## 2、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一汽集团等相关客户的交易价格、金额及条件是否存在明显变化

### （1）交易价格和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对比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一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客户在汽车电子产品业务的交易价格、交易金额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万件/套）	平均单价（元）	金额（万元）	数量（万件/套）	平均单价（元）
一汽集团汽车电子产品综合（注）	42,867.07	107.45	398.94	64,118.27	160.38	399.79

注：电子产品业务中的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根据客户特定需求实现相应功能，定制化特征较为明显，合同金额和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故此处不进行价格比较。

依据上述，在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一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客户的交易价格没有重大变动；交易金额年化后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电子产品供货数量增加所致。

### （2）交易条件

报告期内，对比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一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的主要交易条件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	合同主要交易条件	2020年11月入股前	2020年11月入股后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招投标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N+2月，N为产品发票在甲方挂帐的月份	N+2月，N为产品发票在甲方挂帐的月份
	付款方式	1、付款金额低于人民币二十万元，以银行存款形式支付；付款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二十万元，付款方式为50%银行存款、50%汇票。 2、付款金额低于人民币二十万元，以银行存款形式支付；付款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二十万元，付款方式为	1、付款金额低于人民币二十万元，以银行存款形式支付；付款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二十万元，付款方式为50%银行存款、50%汇票。 2、付款金额低于人民币二十万元，以银行存款形式支付；付款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二十万元，付款方式为50%

客户	合同主要交易条件	2020年11月入股前	2020年11月入股后
		50%银行存款、50%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存款、50%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应按甲方内部结算付款流程规定的期限与方式结算货款	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应按甲方内部结算付款流程规定的期限与方式结算货款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应按甲方内部结算付款流程规定的期限与方式结算货款	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应按甲方内部结算付款流程规定的期限与方式结算货款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依据甲方的财务付款规定付款	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依据甲方的财务付款规定付款
	付款方式	银行承兑支付或现款支付	银行承兑支付或现款支付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发票挂账后2个月内支付；验收合格、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挂账30天内支付	发票挂账后2个月内支付；验收合格、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挂账30天内支付；验收合格后支付；验收合格、提供合同总价发票后支付
	付款方式	1、50%现汇，50%承兑。 2、100%现汇。	1、50%现汇，50%承兑。 2、100%现汇。 3、50%现汇，50%银行承兑汇票。

依据上述，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一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就同类产品/服务的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发行对相关客户的销售规模及增长趋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其销售稳定性的重大不利因素并分析其具体影响

(1) 发行对一汽集团相关客户的销售规模及增长趋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发行人已定点并已量产的电子产品收入具有持续性

根据汽车市场的销售规律，通常乘用车的整车生命周期一般是3-5年，商用车的整车生命周期一般是7-15年。发行人与一汽集团及下属相关客户发生的电子产品业务交易中，已定点并已量产的订单对应的主要车型包括红旗H5、红旗HS5、

红旗 HS7 等乘用车，解放 J6、解放 J7 等商用车，以上车型将在未来几年继续量产，且具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2) 发行人部分已定点尚未量产订单在未来几年内将产生新的收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的一汽集团定点但尚未量产的在手订单对应的主要车型情况如下：

车型	产品方向	产品线	定点年份
A 车型	智能驾驶	ADAS	2021 年
B 车型	智能驾驶	ADAS	2021 年
	智能网联	T-BOX	2021 年
	车身和舒适域	BCM	2021 年
ADB		2021 年	
C 车型	智能网联	GW	2021 年
	车身和舒适域	BCM	2021 年
D 车型	车身和舒适域	BCM	2020 年
E 车型	车身和舒适域	BCM	2020 年
		ADB	2020 年
F 车型	车身和舒适域	ADB	2021 年
		BCM	2021 年
		PLGM	2021 年
G 车型	车身和舒适域	ADB	2021 年
		BCM	2021 年
H 车型	车身和舒适域	ADB	2021 年
		BCM	2021 年
I 车型	车身和舒适域	BCM	2021 年
J 车型	智能网联	T-BOX	2021 年
K 车型	智能网联	GW	2021 年
	车身和舒适域	DES	2021 年
		BES	2021 年
L 车型	车身和舒适域	BES	2021 年
M 车型	车身和舒适域	BES	2021 年

综上，结合已量产车型相关配套产品的持续交付以及已定点、未来将量产车型的预估收入流入情况来看，发行人向一汽集团的销售规模及增长趋势具有可持续性。

(2) 是否存在影响其销售稳定性的重大不利因素并分析其具体影响

发行人目前对一汽集团已量产车型的配套产品订单以及新获取的订单比较稳定，未来收入有一定的持续增长空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与一汽集团销售稳定性的重大不利因素。

(二)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领域的市场竞争状况、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等，说明主要客户与其他市场竞争方的合作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品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依赖的情况

1、主要客户与其他市场竞争方的合作不会对发行人产品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建立持续深入的业务合作关系，供应商切换风险较小

经查询公开资料，东软集团、英伟达等其他市场竞争方与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主要合作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英伟达	东软集团
整体业务与研发合作		2020年，与一汽成立联合创新中心； 2019年，与广汽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立“广汽研究院-东软睿驰SDV联合创新中心”； 2018年，与北汽福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智能驾驶电子产品	英伟达NVIDIADRIVEOrin芯片用于上汽集团旗下R系列、智己系列等智能汽车品牌； 一汽集团将利用英伟达DRIVEAGXPegasus的强大性能，发展完善多传感器融合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2021年，东软睿驰ADAS产品应用于一汽红旗等车型； 2018年，东软睿驰ADAS量产产品成功应用于一汽、北汽银翔等多个车厂； 2017年，东软睿驰ADAS业务签约一汽、北汽银翔等众多车厂客户；
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2020年，东软获得一汽红旗等车厂定点； 2020年，东软实现了基于LTE-V2X通信的多种场景辅助预警验证，支持亚米级高精度定位并搭载于红旗高端车型； 2019年，东软基于V2X通信技术产品的解决方案“VeTalk”获得一汽红旗等车厂的量产定点；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2021年，东软新一代智能座舱产品应用于红旗等多款车型并持续量产交付，AR-HUD产品中标北汽、红旗等车厂项目； 2020年，东软新一代智能座舱产品应用于红旗等多款新上线

业务领域	英伟达	东软集团
		车型； 2019年，东软与英特尔、红旗共同研发的一机四屏智能座舱产品实现量产，成功应用于红旗的部分车型；
底盘控制电子产品	-	-
新能源和动力系统电子产品	-	2021年，东软睿驰与广汽等车厂基于电池管理系统BMS的业务合作持续深入。

注：表中信息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新闻报道等公开资料整理

英伟达作为自动驾驶产品的芯片供应商，主要以其旗下高算力芯片 NVIDIA DRIVE Orinx 和 NVIDIA DRIVE AGX 为平台，向客户提供芯片及围绕着正确地使用芯片所需要的技术支持。英伟达的芯片最终需要搭载在 ADAS 等智能驾驶产品上交付客户。经核查公开信息显示，英伟达主要向整车生产企业或 Tier1 企业提供芯片，目前无直接面向整车生产企业的 ADAS 产品。发行人的 ADAS 产品也可选择英伟达作为其芯片供应商，与英伟达形成合作关系，不形成直接竞争关系。英伟达作为芯片供应商，与发行人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也不形成直接竞争关系。

东软集团以软件技术为核心，通过软件与服务、制造及行业能力的结合，提供行业解决方案、智能互联产品、平台产品以及云与数据服务，重点布局医疗健康及社会保障、智能汽车互联、智慧城市、企业互联等业务领域。其中在智能汽车互联领域，东软集团提供智能网联、自动驾驶、共享汽车以及汽车电动化产品等产品与服务。

2018年至2020年，东软集团与发行人经营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近三年平均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经纬恒润	137,778.51	30.81%	247,875.21	32.79%	184,504.88	34.47%	153,870.38	39.36%	26.92%	35.54%
其中：电子产品业务	124,212.26	29.14%	180,014.96	26.62%	121,779.20	26.91%	91,166.07	32.36%	40.51%	28.63%
东软集团	321,103.17	32.19%	762,198.77	26.21%	836,577.81	26.19%	717,052.01	30.00%	3.10%	27.47%
其中：智能汽车互联业务	137,743.43	24.39%	257,247.21	18.96%	238,348.12	18.04%	149,193.22	21.84%	31.31%	19.61%

发行人和东软集团在汽车电子产品领域的竞争主要集中在智能驾驶电子产品中的先进驾驶辅助系统(ADAS)、智能网联电子产品中的远程通讯控制器(T-BOX)

以及新能源和动力系统电子产品中的电池管理系统（BMS）产品上。

发行人 ADAS、T-BOX 及 BMS 等产品已配套或定点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主要客户的主力车型，产品覆盖车型较为全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ADAS、T-BOX 及 BMS 产品在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客户的主要配套或定点车型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量产/定点	一汽集团	上汽集团	中国重汽	北汽集团	是否收到产品切换通知
ADAS 产品	已量产	一汽奔腾 T77 一汽红旗 HS5 一汽红旗 L5 一汽红旗 HS7 一汽红旗 E-HS3 一汽奔腾 T99 一汽红旗 H5 一汽红旗 H9 一汽红旗 E-HS9 一汽解放 J6 一汽解放 J7 一汽解放 JH6 一汽解放 J6P 混动 一汽奔腾 T77（改型） 一汽红旗 H5（改型） 一汽红旗 HS7（改型）	上汽新名爵 6 上汽荣威 RX5 上汽荣威 ERX5 上汽大通 T60 上汽大通 D90 上汽荣威 EI6 上汽荣威 EI5 上汽荣威 RX8 上汽 MGHSCN6 上汽荣威 I5（改型） 上汽荣威 I5 上汽大通 G20 上汽 EUNIQ6 上汽大通 D60 上汽大通 G50 上汽大通 G10 上汽 MGHSPHEV 上汽新名爵 5 上汽大通 G50（改型） 上汽 V90 上汽大通 D90（改型） 上汽大通 G10（改型） 上汽荣威 ERX5（改型） 上汽荣威 I6 上汽 T70 上汽大通 G20（改型） 上汽申沃久事公交	中国重汽 T7 中国重汽 C7 中国重汽 T5 中国重汽 N7G 中国重汽 T5G 中国重汽 C5		否
	已定点	一汽红旗 3 款车型	上汽大通 2 款车型 上汽红岩 1 个车型平台	中国重汽 4 个车型平台		否
T-BOX 产品	已量产	一汽解放 J6 一汽红旗 HS5（2020 年款） 一汽红旗 HS5（2021 年款） 一汽红旗 HS7 一汽奔腾 T77 一汽奔腾 T99 一汽奔腾 C105EV		汕德卡 C7		否

产品类型	量产/定点	一汽集团	上汽集团	中国重汽	北汽集团	是否收到产品切换通知
		一汽奔腾 NAT				
	已定点	一汽红旗 2 款车型 一汽奔腾 1 款车型				否
BMS 产品	已量产				北汽 N60/N61/C50	否
	已定点	一汽解放 5 款车型			北汽 1 个车型平台	否

一般而言，在一款车型生命周期内，视产品的开发难度，整车生产企业会和有能力的供应商针对特定产品进行深入的需求开发、产品验证和论证的合作，后再进行量产。为保证产品供货质量，同一产品往往会采用同一供货商进行供货，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前述客户建立了较为持续稳定的产品供应关系，并陆续取得上述主要客户新车型的定点项目，未收到前述主要客户切换产品供应商的通知，所面临的产品切换风险较小。

## （2）发行人已获得较多其他客户订单，持续开拓业务增长空间

截至目前，除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外，发行人也获得了较多其他重要客户订单，为未来业务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发行人获得的包括 HI-LEX CORPORATION、BorgWarner Power Drive Systems、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等其他重要客户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方向	具体交易产品	车型/最终客户	量产时间
HI-LEX CORPORATION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PLGM	Mazda	2019 年
BorgWarner Power Drive Systems	新能源和动力系统电子产品	PDS	Volvo TVDC	2019 年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智能驾驶电子产品	ADAS	吉利 3 个车型平台	2021-2023 年持续新车型上市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SCM	GeelyFS11 星锐 GeelyFE5b GeelyVX11 (内部代号) Geely4 款车型 Lotus1 款车型 Smart2 款车型	2021-2022 年持续新车型上市

客户名称	业务方向	具体交易产品	车型/最终客户	量产时间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智能驾驶电子产品	ADAS	风行 T5	2018 年
			风行 T7	2018 年
			风行 T5 EVO	2020 年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T-BOX	1 个车型平台	2019 年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智能驾驶电子产品	ADAS	陕汽 X3000	2019 年
			陕汽 X6000	2019 年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驾驶电子产品	LMU	WEY 摩卡	2021 年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ADB	WEYVV7	2018 年
			WEYVV6	2019 年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SCM	长安福特 U625 (内部代号)	2022 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驾驶电子产品	ADAS	春风动力 800MT 等多款摩托车车型	2022 年

(3) 发行人 ADAS、T-BOX 等产品市场份额较高，报告期内销量持续增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佐思汽研的统计，2020 年，公司乘用车新车前视系统（即公司 ADAS 产品）装配量为 17.8 万辆，市场份额为 3.6%，为中国乘用车新车前视系统前十名供应商中唯一一家本土企业。

表：2020 年中国乘用车新车前视系统前十大供应商装配量及市占率

序号	前视供应商	装配量（万辆）	市占率
1	日本电装	127.6	25.7%
2	博世	99.0	19.9%
3	安波福	63.2	12.7%
4	科世达	40.9	8.2%
5	松下	38.1	7.7%
6	维宁尔	25.5	5.1%
7	大陆	21.2	4.3%
<b>8</b>	<b>经纬恒润</b>	<b>17.8</b>	<b>3.6%</b>
9	采埃孚	17.6	3.5%
10	特斯拉	13.8	2.8%

序号	前视供应商	装配量（万辆）	市占率
	合计	464.7	93.5%

数据来源：佐思汽研《2021年汽车视觉产业研究报告——国内篇》

在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中，2020年公司前视系统（即公司ADAS产品）市场份额占比16.7%，位居市场第二。

表：2020年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前视系统供应商市占率

序号	前视供应商	市占率
1	博世	43.3%
2	经纬恒润	16.7%
3	大陆	10.7%
4	维宁尔	10.5%
5	安波福	5.7%
6	采埃孚	4.9%
7	其他	8.1%
	合计	100%

数据来源：佐思汽研

2020年9月1日，《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2部分：牵引车辆与挂车》等标准中的多项条款正式落地执行，其中规定牵引车辆应具备车道偏离预警系统和车辆前向碰撞预警系统。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统计，2020年9月至12月新规实施以来，国内重型牵引车（营运类）搭载ADAS预警产品新车上险量为36.79万辆，其中公司ADAS产品搭载量11.2万辆，市场份额占比达30.44%，居市场首位。

表：2020年9月至12月重型牵引车ADAS  
（具备车道偏离预警与车辆前向碰撞系统预警功能）预警产品上险搭载量

序号	供应商	搭载量（万辆）	市场份额
1	经纬恒润	11.20	30.44%
2	东软睿驰	8.98	24.41%
3	克诺尔	6.83	18.56%
4	威伯科	5.27	14.32%
5	佑驾创新	1.87	5.08%
6	极目智能	1.35	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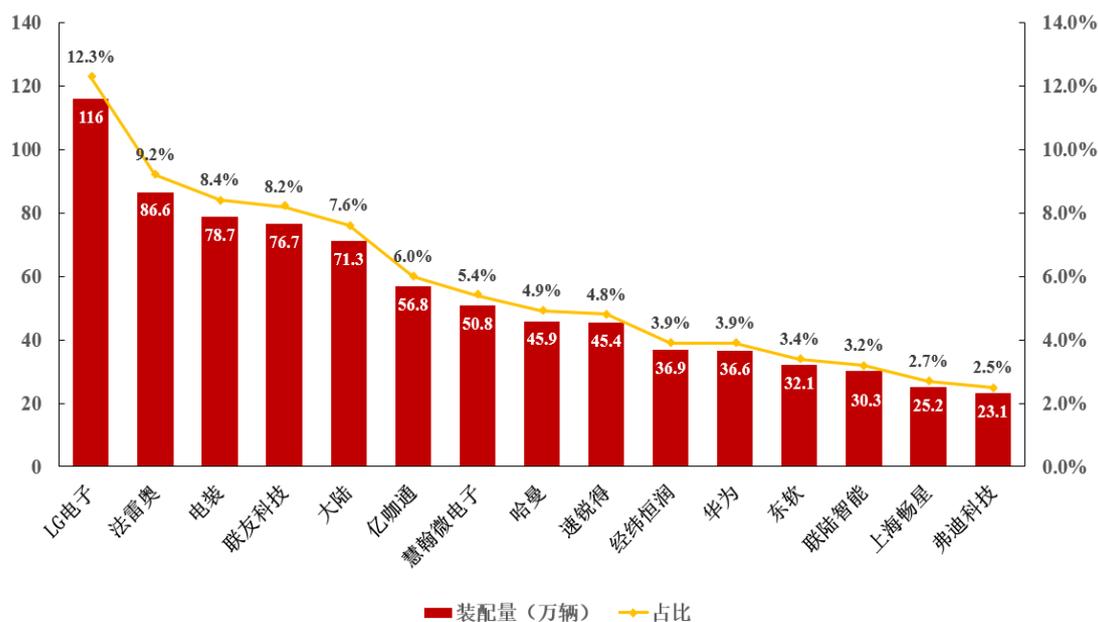
序号	供应商	搭载量（万辆）	市场份额
7	福瑞泰克	1.17	3.18%
8	其他	0.12	0.33%
合计		36.79	100%

注：上述数据中，东软睿驰包含东软睿驰上海和东软睿驰沈阳；克诺尔包含大连科诺尔和东科克诺尔；佑驾创新包含湖北佑驾和深圳佑驾

数据来源：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2020年度中国商用车 ADAS 市场数据报告》

根据佐思汽研的统计，2020年，发行人远程通讯控制器（T-Box）产品装配量达到36.9万辆，市场占有率达到3.9%，位居全部厂商第10位，本土厂商第5位。

图：2020年远程通讯控制器（T-Box）产品装配量情况



数据来源：佐思汽研《2021年全球及中国乘用车T-Box市场研究报告》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质量可靠、性能优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逐步得到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和信任，发行人ADAS产品及T-BOX产品销量快速增长，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套

车型	2021年1-6月销量	2020年销量	2019年销量	2018年销量
ADAS产品	27.23	30.67	10.18	6.75
T-BOX产品	21.11	34.24	21.18	5.63

综上，发行人已与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持续稳定的产品供应关系，并陆续取得上述主要客户新车型的定点项目。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了 HI-LEX CORPORATION、BorgWarner Power Drive Systems、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等其他重要客户，持续开拓业务增长空间。发行人 ADAS、T-BOX 等产品市场份额较高，报告期内销量持续增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其他市场竞争方的合作不会对发行人产品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依赖的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62%、50.48%、52.56% 和 57.45%，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形符合汽车行业市场竞争特点，与发行人集中资源开发与服务重点客户的发展战略相符，不构成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另外，报告期内，除前五大客户之外，发行人也获得了较多其他重要客户的车型定点与量产订单，业务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因而，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形不构成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中，营业收入和毛利占比最高为 32.23%、26.72%，占比均低于 50%，不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单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 以上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第二，汽车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与技术门槛，在资金规模、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力、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对行业参与者具有较高准入要求。整车生产企业对上游供应商的选择过程严格、考核认证周期较长。在一款车型的生命周期内，整车生产企业通常会选择相对稳定的汽车电子产品供应商进行配套生产，以满足产品供应链安全可靠的要求。因而，一旦汽车电子产品供应商成为整车生产企业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并与下游整车生产企业形成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和供应体系后，双方即形成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格局。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处于合理区间。2018 年至 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纬恒润	57.45%	52.56%	50.48%	42.62%
德赛西威	-	54.81%	56.44%	60.75%
华阳集团	-	46.01%	44.37%	35.03%
中科创达	-	29.60%	28.32%	33.92%
华力创通	-	29.96%	29.98%	32.5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德赛西威、华阳集团处于同一水平。中科创达与华力创通在下游客户群体方面与发行人差异较大，并非以整车生产企业为主要客户群体，客户集中度情况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因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形。

第三，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形符合公司集中资源开发与服务重点客户的发展战略。汽车电子产品研发投入较大、生产制造工序严格。目前，发行人受人员、资金、产能等条件限制，暂时难以应对全面开发其他大客户带来的研发与产能压力，因而，发行人在现有发展阶段集中精力服务一汽、北汽等重点客户的产品布局，一定程度上导致目前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第四，报告期内，除前五大客户外，发行人也获得了包括 HI-LEX CORPORATION、BorgWarner Power Drive Systems、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等其他重要客户的业务机会，为未来业务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形。

#### 【律师核查过程、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历史沿革资料、增资协议、其出具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并访谈一汽创新基金及发行人其他同次增资入股的机构股东；

2、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价格协议以及定点文件，对比在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前后是否存在明显、重大不合理差异，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

证及访谈；

3、查询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媒体新闻报道、行业相关专业网站等公开资料，了解东软集团、英伟达等市场竞争方与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与发行人的竞争状况，判断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品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相关量产产品向一汽集团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及定点情况的财务数据，价格协议以及定点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形是否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形；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了解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开发与服务重点客户的发展战略；获取发行人关于其他重要客户的车型定点及量产情况说明，判断发行人是否具有客户依赖情形。

####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一汽集团相关客户销售占比大幅增长系由于客户相关车型的销量增长、发行人的产品配套车型和配置率增加等客户业务需求的快速增长所导致。报告期末，一汽创新基金系基于对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和技术实力的认可，通过市场化投资行为，以公允的价格入股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一汽集团相关客户销售占比大幅增长与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发行人无关。

2、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一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客户的交易价格没有重大变动；交易金额年化后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电子产品供货数量增加所致。发行人与一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就同类产品/服务的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结合发行人对已量产车型相关配套产品的持续交付以及已定点、未来将量产车型的预估收入流入情况来看，发行人向一汽集团的销售规模及增长趋势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与一汽集团销售稳定性的重大不利因素。

4、发行人已与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持续稳定

的产品供应关系，并陆续取得上述主要客户新车型的定点项目。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了 HI-LEX CORPORATION、BorgWarner Power Drive Systems、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等其他重要客户。发行人 ADAS、T-BOX 等产品市场份额较高，报告期内销量持续增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其他市场竞争方的合作不会对发行人产品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形不构成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符合汽车行业市场竞争特点，且与发行人目前集中资源开发与服务重点客户的发展战略相符。截至目前，除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外，发行人也获得了包括 HI-LEX CORPORATION、BorgWarner Power Drive Systems、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等其他重要客户的业务机会，业务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因而，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形。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6 问

根据问询回复：2017年，实控人吉英存向梁俊借款2,500万元用于增资发行人，2018年1月，吉英存以向发行人老股东曹旭明、崔文革、张秦的借款作为资金来源，偿还了对梁俊的借款。其中，梁俊任职的宁波钛铭所管理的登丰投资、永钛海河分别持有发行人0.86%、1.99%股份，老股东曹旭明、崔文革、张秦分别持有发行人15.34%、14.48%、7.02%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规定，分析前述情况是否属于老股东、梁俊及其关联方为实控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前述各方与吉英存之间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是否与实控人吉英存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规定，分析前述情况是否属于老股东、梁俊及其关联方为实控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是否与实控人吉英存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2、分析前述情况是否属于老股东、梁俊及其关联方为实控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是否与实控人吉英存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实控人向老股东借款以偿还其对梁俊的债务属于老股东为实控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但老股东与实控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17年11月，经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由吉英存先生独自增资，其通过向梁俊借款用于认缴本次增资，并以向老股东的借款偿还了对梁俊的借款，该等安排在形式上体现为老股东为实控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但老股东与吉英存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 吉英存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明确且持续稳定，无需与老股东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①吉英存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44.3581%的股份，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明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32.7461%的股份，通过发行人7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1.1935%的股份，因此，直接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33.939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另外，吉英存先生作为7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7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发行人11.6120%的股份，因此，吉英存先生控制发行人44.3581%的股份，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明确。

②发行人设置了特别表决权，进一步巩固了吉英存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且实际控制地位持续稳定

为进一步巩固吉英存先生的实际控制权，保证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发行人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并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测算，若发行人将每1特别表决权股份分别对应2倍至10倍普通表决权股份（即法律法规允许的表决权数量范围内），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在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假设按照本次发行3,000万股进行测算，除非特别说明，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每一 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对应 2 倍至 10 倍 B 类股份	上市前吉英存先生直接持股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的占比	上市前吉英存先生直接持股+员工持股平台控制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的占比	上市后吉英存先生直接持股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的占比	上市后吉英存先生直接持股+员工持股平台控制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的占比
2 倍	37,997,815	38.57%	48,448,625	49.17%	37,997,815	29.56%	48,448,625	37.70%
3 倍	46,524,131	43.46%	56,974,941	53.22%	46,524,131	33.95%	56,974,941	41.57%
4 倍	55,050,447	47.63%	65,501,257	56.67%	55,050,447	37.81%	65,501,257	44.99%
5 倍	63,576,763	51.23%	74,027,573	59.65%	63,576,763	41.26%	74,027,573	48.04%
<b>6 倍</b>	<b>72,103,079</b>	<b>54.36%</b>	<b>82,553,889</b>	<b>62.24%</b>	<b>72,103,079</b>	<b>44.34%</b>	<b>82,553,889</b>	<b>50.76%</b>
7 倍	80,629,395	57.12%	91,080,205	64.52%	80,629,395	47.11%	91,080,205	53.21%
8 倍	89,155,711	59.56%	99,606,521	66.54%	89,155,711	49.62%	99,606,521	55.43%
9 倍	97,682,027	61.74%	108,132,837	68.35%	97,682,027	51.90%	108,132,837	57.45%
10 倍	106,208,343	63.70%	116,659,153	69.97%	106,208,343	53.99%	116,659,153	59.30%

基于上述，按照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将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的8,526,316股设置为A类股份，每股可投六票，发行人的其余股份均为B类股份，每股可投一票，在该特别表决权比例的安排下，吉英存先生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已至62.24%，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也至50.76%，因此，上述特别表决权的设置进一步巩固了吉英存先生在发行人上市前后实际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综上，吉英存先生单独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明确且持续稳定，不需与老股东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 2) 老股东与吉英存先生各自发表意见，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纪要，老股东与吉英存先生在诸如：对参与发行人融资的机构选择及其份额划分、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本设置方案等相关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但各股东均经充分的讨论及沟通，最终在股东会上各自进行了表决。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老股东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其担任恒润有限及发行人的监事、董事期间，均独立行使监事、董事的职权和义务；在恒润有限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投票，不存在与吉英存先生共同决策、相互征求决策意见、共同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委托决策和表决、共同提案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 3) 老股东与吉英存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老股东与吉英存先生之间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老股东与实控人吉英存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老股东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老股东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方芳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与吉英存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作为公司监事、董事期间独立行使相关职权和义务，亲自出席会议，并在恒润有限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本人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投票，与吉英存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人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共同决策、相互征求决策意见、共同推荐董监高以及委托决策和表决、共同提案、合伙合作联营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自始不存在任何潜在和现实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安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从老股东提供借款的行为性质而言，借款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了还款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等，属于市场化借贷行

为，借款行为本身未涉及恒润有限的股权；从本次增资的结果而言，本次增资是由吉英存先生单独认缴，目的是为了增强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因此，老股东向实控人提供借款虽然在形式上体现为为实控人取得发行人股权提供融资安排，但与实控人吉英存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梁俊向实控人提供借款属于为实控人提供融资安排，但与实控人吉英存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增资由吉英存先生认缴，其通过向梁俊借款用于认缴本次增资，该等安排在形式上体现为为实控人取得发行人股权提供融资安排，但该等融资安排为债权融资，不属于股权融资，不涉及使梁俊成为公司股东或与吉英存先生共同扩大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且吉英存先生已按期向梁俊先生偿还了2,500万元借款。

梁俊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其承诺如下：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与吉英存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合伙合作联营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自始不存在任何潜在和现实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安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梁俊向实控人吉英存先生提供借款属于为实控人提供融资安排，但与吉英存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梁俊的关联方未向实控人提供融资安排，与实控人吉英存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梁俊的关联方登丰投资及永钛海河投资发行人是其市场化投资行为，且与吉英存先生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融资安排，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

2) 梁俊的关联方登丰投资和永钛海河与吉英存先生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

梁俊的关联方登丰投资和永钛海河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依照其自主投资决策，以市场化定价方式增资入股发行人，增资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且登丰投资和永钛海河与发行人从事不同行业，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其作为发行人股

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在恒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投票，不存在与实控人共同决策、相互征求决策意见、共同推荐董监高以及委托决策和表决、共同提案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与实控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3) 梁俊的关联方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梁俊的关联方登丰投资和永钛海河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本企业与吉英存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委派本企业人员出席会议，并在恒润有限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本企业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投票，与吉英存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企业与发行人的实控人以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共同决策、相互征求决策意见、共同推荐董监高以及委托决策和表决、共同提案、合伙合作联营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自始不存在任何潜在和现实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安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梁俊向吉英存先生借款虽然在形式上体现为为实控人取得发行人股权提供融资安排，但梁俊与吉英存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梁俊的关联方登丰投资和永钛海河为实控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未提供融资安排，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与实控人吉英存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规定，前述各方与吉英存先生之间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是否与实控人吉英存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2、前述各方与吉英存先生之间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是否与实控人吉英存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关于合伙、合作、联营的相关法律规定及相关对照

1) 关于合伙的规定及相关对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七条规定，“合伙合同是两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订立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协议”。

第九百七十三条规定，“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清偿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规定，“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依据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各方与吉英存先生之间不存在合伙关系。

2) 关于联营的规定及相关对照

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联营企业是指投资者对其具有重要影响，但又不是投资者的附属公司或合营企业的那种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控制这些政策。如果投资者直接拥有或通过附属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者20%或以上的表决权，即认为投资者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依据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各方与吉英存先生之间不存在联营关系。

3) 关于合作的规定及相关对照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作”行为的界定在中国现行法律未有适用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六）规定的“合作”相对应的明确规定。

依据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供借款的老股东以及梁俊的关联方登丰投资和永钛海河与吉英存先生除均为发行人的股东以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投资发行人是依照各自意愿及自主投资决策所进行的投资，其作为发行人股东各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在恒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投票，不存在共同决策、相互征求决策意见、共同推荐董监高以及委托决策和表决、共同提案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并不因共同投资发行人，而导致其与实控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提供借款的老股东以及梁俊的关联方登丰投资和永钛海河与吉英存先生除均为发行人的股东以外，与吉英存先生之间不存在合伙、联营、合作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与实控人吉英存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规定，分析前述各方是否与实控人吉英存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经本所律师核查下列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注）	前述各方是否与实控人吉英存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2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3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4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5	(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6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7	(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8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9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0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注：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第（五）、（六）项的对照核查情况详见本题上文回复的具体内容。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各方与吉英存先生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上述一致行动关系。

#### 【律师核查过程、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涉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增资及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

2、核查了报告期发行人的三会文件，会议纪要；

3、查阅了大企国际验字【2018】第 0037 号《验资报告》、大企国际验字[2019]第 008 号《验资报告》、大企国际验字[2019]第 033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82 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378 号）以及缴纳增资款的银行业务付款回单/进账单；

4、核查了相关股东债权人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及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以及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5、核查了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个人基本情况调查表》和《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相关机构股东出具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以及相关股东提供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机构股东与其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出具的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系统离职人员、公务人员等禁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关联关系等情况的《承诺函》；

6、核查了吉英存先生个人征信报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上述借款相关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7、核查了梁俊作为债权人的银行账户相关流水、与吉英存先生签订的借款协议，并访谈了梁俊及相关方并获得了确认；

8、访谈了相关股东债权人并取得了其对该等事项的确认；

9、老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梁俊及关联方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 【律师核查意见】

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前述各方中，老股东向实控人提供借款虽然在形式上体现为为实控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但与实控人吉英存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梁俊向吉英存先生借款虽然在形式上体现为为实控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但梁俊与吉英存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梁俊关联方登丰投资和永钛海河未为实控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与实控人吉英存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前述各方与吉英存先生除均为发行人的股东以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且不因共同投资发行人，而导致其与实控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前述各方与吉英存先生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 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9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8,703,797.57 元、1,845,048,801.66 元、2,478,752,067.32 元以及 1,377,785,089.77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75,438.07 元、-59,667,535.68 元、73,693,790.24 元以及 27,341,062.85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595,772.36 元、6,519,140.15 元、14,396,765.24 元以及 5,761,620.56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剔除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法院网、北京市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网站、朝阳法院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0 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5、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及调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法院网、北京市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网站、朝阳法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 1、发行人7个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协议书》、相关方签订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纳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各持股平台转让出资份额的合伙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7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合计为149人。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 (1) 天工信立

2021年7月19日，原天工信立的有限合伙人曹思飞与吉英存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曹思飞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吉英存。上述转让完成后，天工信立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淑静	有限合伙人	158.00	19.8992
2	齐占宁	有限合伙人	158.00	19.8992
3	吉英存	普通合伙人	153.00	19.2695
4	李伟	有限合伙人	50.00	6.2972
5	刘畅	有限合伙人	40.00	5.0378
6	耿华	有限合伙人	35.00	4.4081
7	边朝香	有限合伙人	26.00	3.2746
8	田忠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89
9	叶进雄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89
10	董则宇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89
11	宋铁胜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89
12	季东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89
13	高飞	有限合伙人	18.00	2.2670
14	刘春雨	有限合伙人	18.00	2.2670
15	涂晓萌	有限合伙人	18.00	2.2670
16	孙俊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94
17	张希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94
合计			794.00	100.0000

### (2) 玉衡珠嵩

2021年7-9月期间，原玉衡珠嵩的有限合伙人李锦明、耿英峰、方晨曦、陈幸和张凤博分别与吉英存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李锦明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耿英峰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方晨曦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陈幸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额、张凤博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吉英存。上述转让完成后，玉衡珠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普通合伙人	148.00	21.2034
2	张明轩	有限合伙人	80.00	11.4613
3	成一诺	有限合伙人	50.00	7.1633
4	王帅宇	有限合伙人	30.00	4.2980
5	邓丽娜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53
6	张大鹏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53
7	王小静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53
8	王俊刚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53
9	林琳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53
10	颜学术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1	陆彩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2	许笑天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3	吴钊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4	易振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5	张益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6	胡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7	陈筱婧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8	耿丽娟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9	魏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0	孟凡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1	贾钢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2	李崢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3	张智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4	陈宁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5	李云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6	黄宗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7	张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8	李煜琦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9	孙晓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0	刘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1	吴靖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2	秦珊珊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3	刘爽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4	金博石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5	王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6	杜翼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7	罗淋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8	蔡智凯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合计			698.00	100.000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6名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退出符合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协议书》的相关规定，除上述变化以外，发行人的7个员工持股平台未发生其他变化，仍规范管理和运行。

## 2、23 名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3 名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中涉及变化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涉及变化的内容以斜体加粗方式体现）：

### （1）铎兴志诚

根据铎兴志诚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铎兴志诚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铎兴志诚的普通合伙人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全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99.90
2	<b>李月琳</b>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合计			1,001.00	100.00

除上述变更以外，铎兴志诚未发生其他变化。

### （2）丝路科创

根据丝路科创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丝路科创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丝路科创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CCUW9J
住所	<b>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6号楼14层11室</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04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丝路科创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GM06U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6号楼14层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善波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9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丝路科创的基金管理人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企业名称	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5NP81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6号楼14层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善波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4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除上述变更以外，丝路科创未发生其他变化。

### （3）铎兴志望

根据铎兴志望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铎兴志望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铎兴志望的普通合伙人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全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99.90
2	李月琳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合计			1,001.00	100.00

除上述变更以外，铎兴志望未发生其他变化。

#### （4）中证投资

根据中证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除上述变更以外，中证投资未发生其他变化。

#### （5）格金广发

根据格金广发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格金广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格金广发的普通合伙人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U2280T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3042（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杨涛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2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格金广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企业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824506815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275号1幢B607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法定代表人	曾浩
注册资本	28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除上述变更以外，格金广发未发生其他变化。

#### （6）苏州耀途

根据苏州耀途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苏州耀途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苏州耀途的合伙人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6
2	宁波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00.00	8.50
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33
4	中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33
5	天津仁爱智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0
6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0
7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0
8	<b>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b>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0
9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0
10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0
11	红杉璟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3

	限合伙)			
12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3
13	上海谷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3
14	苏州国发苏创现代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3
15	武汉青峰睿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20
16	共青城任君世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76
17	上海科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18	乐志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19	北京伟豪元和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0	蔡伟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1	宁波九益禾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2	史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3	徐爱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4	廊庭(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5	张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6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7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8	芜湖歌斐泽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9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30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	1.03
合计			68,200.00	100.00

除上述变更以外，苏州耀途未发生其他变化。

#### (7) 兴星股权投资

根据兴星股权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兴星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兴星股权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除上述变更以外，兴星股权投资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变化以外，发行人的23名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461% 的股份，通过发行人 7 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1.1935% 的股份，因此，直接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33.9396%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另外，吉英存先生作为 7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发行人 11.6120% 的股份，因此，吉英存先生控制发行人 44.358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吉英存先生通过发行人上述 7 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有所增加，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未发生过变动，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1,370,286,440.24	99.46%
其他业务	7,498,649.53	0.54%
合计	1,377,785,089.77	100.00%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档案、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

### 1、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序号	设备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车载无线终端 TBOX2.0（注1）	17-A883-201792	经纬恒润	2020.06.17	2023.06.17
2	车载无线终端 TBOX-Ext3000（注2）	17-A883-203628	经纬恒润	2020.11.18	2023.11.18

注1：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2020年6月17日。

注2：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2020年11月18日。

### 2、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证书编号	持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4 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注1）	2021-12260	经纬恒润	2021.09.06	2023.10.19
2	5.8GHz/2.4 GHz 无线局域网/ 蓝牙设备（注2）	2021-12246	经纬恒润	2021.09.06	2024.01.18
3	5.8GHz/2.4 GHz 无线局域网/ 蓝牙设备（注3）	2021-12223	经纬恒润	2021.09.06	2024.08.19
4	TD-LTE/LTE FDD/WLAN 终 端 TBOX2.0（注4）	2021-8770	经纬恒润	2021.07.09	2025.01.08
5	TD-LTE/LTE FDD/WLAN 终 端 TBOX-Ext3000（注5）	2021-8785	经纬恒润	2021.07.09	2025.10.15
6	TD-LTE/LTE FDD/WLAN 终 端 TBOX-Ext4100（注6）	2021-8809	经纬恒润	2021.07.09	2025.12.31

注1：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2018年10月19日。

注2：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2019年1月18日。

注3：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2019年8月19日。

注4：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2020年1月8日。

注5：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2020年10月15日。

注6：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 3、E-mark 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经纬恒润	E49*10R06/01*0192*00	2021.06.22
2	经纬恒润	E13*10R05/01*14612*00（注1）	2021.06.29
3	经纬恒润	E13*10R05/01*15071*00（注2）	2021.06.29
4	经纬恒润	E13*10R05/01*15011*00（注3）	2021.06.29
5	经纬恒润	E13*10R05/01*15449*00（注4）	2021.06.29
6	经纬恒润	E13*10R06/00*15613*00（注5）	2021.06.29

注1：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2018年1月9日。

注2：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2019年3月21日。

注3：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2019年3月25日。

注4：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2020年3月12日。

注5：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2020年8月13日。

#### 4、CE 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经纬恒润	CS33664	2021.07.19	2026.07.18
2	经纬恒润	1K210805.BJHTC23（注1）	2021.08.05	2026.08.04
3	经纬恒润	1K210805.BJHTC24（注2）	2021.08.05	2026.08.04
4	经纬恒润	1K210805.BJHTC22（注3）	2021.08.05	2026.08.04
5	经纬恒润	1K210805.BJHTC25（注4）	2021.08.05	2026.08.04
6	经纬恒润	1K210805.BJHTC27（注5）	2021.08.05	2026.08.04
7	经纬恒润	1K210805.BJHTC28（注6）	2021.08.05	2026.08.04
8	经纬恒润	1K210805.BJHTC26（注7）	2021.08.05	2026.08.04

注1：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2018年5月25日。

注2-注6：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上述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2018年7月6日。

注7：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2018年10月26日。

#### 5、FCC 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经纬恒润	MOSTCC21072516	2021.08.03
2	经纬恒润	MOSTCC21072517	2021.08.03
3	经纬恒润	MOSTCC21072518	2021.08.03
4	经纬恒润	MOSTCC21072519	2021.08.03
5	经纬恒润	MOSTCC21072520	2021.08.03
6	经纬恒润	MOSTCC21072521	2021.08.03
7	经纬恒润	MOSTCC21072522	2021.08.03
8	经纬恒润	MOSTCC21072523	2021.08.03
9	经纬恒润	MOSTCC21072529	2021.08.11
10	经纬恒润	MOSTCC21072530	2021.08.11
11	经纬恒润	MOSTCC21072531	2021.08.11
12	经纬恒润	MOSTCC21072532	2021.08.11
13	经纬恒润	MOSTCC21072533	2021.08.11
14	经纬恒润	MOSTCC21072534	2021.08.11
15	经纬恒润	MOSTCC21072537	2021.08.03
16	经纬恒润	MOSTCC21072538	2021.08.03

注：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上述证书首次发证日期均为2017年7月1日。

#### 6、ANATEL 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登记编号	发证日期
1	经纬恒润（注1）	03027-20-12876	2021.04.01

注1：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新增的2项认证外，上述变更均为因恒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的公司名称变更；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取得了必要的许可、资质、认证，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基本情况调查表》《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关联方提供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核查 2021 年 1 月-6 月期间关联交易的明细、相关交易合同、银行回单/发票、银行融资相关的借款和担保协议、发行人的相关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等，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和访谈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吉英存先生。

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461% 的股份，通过发行人 7 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1.1935% 的股份，因此，直接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33.9396%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另外，吉英存先生作为 7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发行人 11.6120% 的股份，因此，吉英存先生控制发行人 44.358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吉英存	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461% 的股份，通过发行人 7 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1.1935% 的股份，直接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33.9396% 的股份；另外，吉英存先生作为上述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控制发行人 11.6120% 的股份，因此，吉英存先生合计控制发行人 44.3581% 的股份
2	曹旭明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3416% 的股份
3	崔文革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4750% 的股份
4	张秦	直接持有发行人 7.0197% 的股份

###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吉英存先生、曹旭明先生、齐占宁先生、范成建先生、张博先生、王舜琰先生、宋健先生、谢德仁先生、吕守升先生，其中吉英存先生为董事长，宋健先生、谢德仁先生、吕守升先生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 1 名。监事会成员分别为：崔文革先生、张伯英先生和罗喜霜女士，其中崔文革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罗喜霜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经理吉英存先生、副总经理齐占宁先生、副总经理范成建先生、副总经理张博先生、副总经理刘洋先生、财务总监鹿文江先生、董事会秘书郑红菊女士。

4、与前述 1-3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前述 1-6 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为以下发行人 7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方式	经营范围

1	方圆九州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天工山丘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天工信立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合力顺盈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7年12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正道伟业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玉衡珠嵩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0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天佑飞顺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任职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职务
1	吉英存	三环恒润	董事长
2	吉英存	苏州挚途	董事

(3)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抚顺卡斯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的配偶曾持股 50%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注销	模具、家具、金属结构、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加工；高、中、低压电器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铸造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银马天工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范成建先生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汽车及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汽车试验测试；机械电子产品、汽车（小轿车除外）、计算机及附属设备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创鑫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宋健直接持股 95% 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洛阳固岳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德仁先生配偶的哥哥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精密型钢与非标复杂结构件及专用设备和工具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装配式建筑模板设计、生产、销售；生产销售：精密型钢、非标精密结构件、冷弯型钢、模锻件、冲压件、铆焊件、紧固件、五金件、金属复合材料、轨道交通（磁浮、跨座式单轨、悬挂式单轨）移动供电系统、复合导电轨系统器材、预埋槽道、外置槽道、抗震支吊架、减速机、变速箱、卷扬机、冶金设备及配件。
5	洛阳品固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德仁先生配偶的哥哥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设备及公路交通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金属材料、绝缘材料、制动摩擦材料、机电设备、钢制预埋槽道和安装槽道、抗震支吊架及配件的销售；工程机械租赁。（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6	青岛环海凯莱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喜霜女士配偶的哥哥担任董事的企业	房屋租赁；客房、写字间、餐饮、商务中心，美容健身及相关配套服务。
7	青岛佳联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喜霜女士配偶的哥哥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修工程；批发：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陶瓷、钢材、木制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铁矿石、铝矿石；租赁篷布。（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8	青岛华新佳联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喜霜女士配偶的哥哥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注销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批发及零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9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华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喜霜女士配偶的哥哥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产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土地登记代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家庭服务；餐饮服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辅助治疗器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智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喜霜女士配偶的哥哥于 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

			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医院管理;酒店管理;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房地产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礼仪服务;停车场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洗染服务;家政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病人陪护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泰安华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喜霜女士配偶的哥哥于2014年11月至2017年5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电器、水电设施维修安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施工;铝合金加工安装;汽车美容;停车场服务;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销售及网上销售;餐饮服务及管理;住宿服务;房屋及配套设备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床上用品、厨房设备及用品、酒店用品、卫生洁具、通讯器材、化妆品、电动车、自行车、钟表、眼镜、电脑、保健食品、食盐、水果蔬菜、建筑装饰基础材料的网上销售;桶装水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及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机密);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物流服务;清洁服务;干洗服务;市场调查;房屋、汽车(不含出租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东营创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郑红菊女士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经纪);教育咨询;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13	北京启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洋先生的配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设计;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产品设计;销售工艺品、日用品、玩具;出版物零售。

14	北京迪梦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洋先生的配偶曾直接持股 50% 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注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5	安徽绩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旭明先生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电力电量生产；向电网销售电能；为电网提供服务；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服务；旅游景点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浙江宁海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电力电量生产，向电网销售电能，为电网提供服务，水电工程调试及检修、技术咨询，旅游资源及其它相关项目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浙江缙云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电力电量生产、向电网销售电能、为电网提供服务、水电工程调试及检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旅游资源开发及运营、房屋租赁及其它相关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水利发电生产及开发；水电工程测试、检修（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及水电技术的咨询、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及运营**
19	江西洪屏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承担电站建设，电能加工，向电网销售电能，为电网提供服务，住宿、会议服务，为社会提供旅游服务及其它法律规定许可经营的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审批的项目除外）**
20	安徽佛子岭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经营销售电力电量；从事水力资源开发利用及其相关产业；为电网配套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旅游服务，其它法律、法规许可经营的项目。

## 8、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三环恒润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范成建先生、齐占宁先生担任董事	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	苏州挚途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担任董事	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研发、销售：汽车及配件、机器人及零部件、汽车电子设备；汽车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工厂规划和设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搬运装卸服务；道路货运经营；国内货运代理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展服务。

## （二）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三环恒润	销售商品	12,061,785.60
苏州挚途	销售商品	13,500.00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88%，均为公司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交易。

#### ①三环恒润

三环恒润系发行人的合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向三环恒润销售 EPS PCBA 和 EPS 控制器软件产品。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是国内汽车底盘产品研发、生产领域的知名企业，具备较为广泛的市场资源。发行人在底盘控制的电子产品领域发展较早，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随着汽车产品智能化配置的逐步渗透，整车生产企业对于具备电控功能的底盘执行部件的需求增大。为了充分发挥三环集团和发行人各自的优势，提高相关产品的市场份额，加强与三环集团的业务合作，发行人与三环集团下属企业三环

方向机成立合营公司三环恒润，双方通过业务合作，共同提升在 C-EPS 产品领域的竞争力，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综上，三环恒润与发行人的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除 EPS 软件产品费为双方议价外，发行人与三环恒润之间的交易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向三环恒润销售产品与向第三方销售产品的定价机制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②苏州挚途

苏州挚途系发行人的联营公司。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与苏州挚途之间形成收入的交易系发行人向其销售智能驾驶电子产品，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与向第三方销售产品的定价机制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2、关联担保

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借款的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内容	被担保债权	合同签订时间
1	吉英存	发行人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为 FA776240171108) 及其修改协议（编号为 FA776240171108-c）约定：吉英存、崔文革、曹旭明为经纬恒润在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借款人在协议项下的债务，最高融资额为等值人民币三千五百万元整以及美元一百八十万元整之和	2021.04.06
2	崔文革	发行人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为 FA776240171108) 及其修改协议（编号为 FA776240171108-c）约定：吉英存、崔文革、曹旭明为经纬恒润在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借款人在协议项下的债务，最高融资额为等值人民币三千五百万元整以及美元一百八十万元整之和	2021.04.06
3	曹旭明	发行人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为 FA776240171108) 及其修改协议（编号为 FA776240171108-c）约定：吉英存、崔文革、曹旭明为经纬恒润在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借款人在协议项下的债务，最高融资额为等值人民币三千五百万元整以及美元一百八十万元整之和	2021.04.06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493,766.00

## 4、关联方应收应付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6月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三环恒润	6,591,860.55
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苏州挚途（注）	3,299,862.50

注：2021年公司与苏州挚途同时签订了销售智能套件和采购J6P智能车两个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2021年分别预收苏州挚途275.01万元智能套件款项以及向苏州挚途预付605.00万元J6P智能车采购款项。根据发行人与挚途科技签订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其交易实质上属于发行人提供的智能套件和苏州挚途提供的J6P线控底盘共同组成港口J6PL4智能车，苏州挚途负责线控底盘的质保和售后服务，发行人负责智能车系统套件的质保和售后服务，因此，发行人应将上述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视作同一项业务活动进行处理，因此以预收款项和预付款项对冲后的净额列示，列示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329.99万元。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6月
其他应付款（注1）	范成建	200,000.00
	刘洋	10,000.00
	张伯英	6,217.18
合同负债（注2）	苏州挚途	699,469.03

注1：范成建系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6月末公司代收其人才补贴款尚未发放，形成其他应付款；刘洋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张伯英系公司现任监事，2021年6月末公司对前述人员的其他应付款均系应付员工报销款。

注2：苏州挚途系公司的联营企业，2021年6月末公司对其的合同负债为尚未验收项目的预收款项。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关联交易定价

发行人于 2021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因合理商业原因而发生的交易，发行人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通过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

### (1) 对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1 年 6 月 9 日及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在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1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出已经审议的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范围，且公司对 2021 年 1-6 月期间实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再次确认和审议，具体如下：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并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从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从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

#### 1、非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增租赁使用非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1	经纬恒润	饶翠萍	金溪首府 15 栋 2907 室	95.79	33,600.00	2021.06.01 至 2022.05.31	闽（2020）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6332 号
2	经纬恒润	汤晓芳	金溪首府 9 栋 1804 室	108.00	33,600.00	2021.06.01 至 2022.05.31	闽（2020）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0825 号
3	经纬恒润	张恒（注 1）	上海市嘉定区塔山路 452 弄 5 号 2504 室	102.00	58,800.00	2021.06.29 至 2022.06.29	沪（2016）嘉字不动产权第 010286 号
4	经纬恒润	吴洁峰	上海市松江区仓丰路 955 弄 52 号 402 室	103.36	51,600.00	2021.06.17 至 2022.06.16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9794 号
5	上海涵润	曹雅娟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468 弄 15 号 502 室	85.00	90,000.00	2021.06.20 至 2021.12.19	沪房地徐字（2008）第 011858 号
6	经纬恒润	孟晓玲	重庆市北部新区龙展路 59 号 6 幢 20-1	105.00	40,800.00	2021.05.01 至 2022.04.30	注 2
7	天津经纬	天津市赛达恒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汇智中心人才公寓 5 号楼 501、503、504、510、512、603、604、609、610、703、704、803、804、903、904、909、910 共 17 套	528.00	326,496.00	2021.06.27 至 2021.08.10	注 3
8	天津研究院	天津市赛达恒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汇智中心人才公寓 5 号楼 601、1009、1010、1103、1104、1109、1110 共 7 套	216.00	133,152.00	2021.06.27 至 2021.08.10	注 3

注 1：上海市嘉定区塔山路 452 弄 5 号 2504 室（102.00 m<sup>2</sup>）为发行人租赁的员工宿舍，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期间由张恒之妻王佳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现变更为由不动产权人张恒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租期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注 2：根据出租人出具的说明，该房屋产权证书已办理，但因房屋贷款抵押于银行，未能提供。

注 3：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市赛达恒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市赛达恒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770612847G
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 E1 座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常城
注册资本	5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综合商业设施经营管理；餐饮管理服务；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停车场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房屋租赁；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品房销售代理；文化艺术交流与推广（营业性演出除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31 日

依据上述，天津市赛达恒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了房屋租赁等。

2021 年 3 月 29 日，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赛达伟业”）出具《房屋产权说明》：“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汇智中心坐落于西青区经济开发区赛达九纬路 10 号，地上建筑面积 43162.4 m<sup>2</sup>。其产权属于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所有，该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2021 年 5 月 7 日，天津赛达伟业出具《房屋委托管理说明》，将自有的坐落于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二经路和赛达八纬路交口西南处，项目名称：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智中心出租并委托承租方天津市赛达恒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

2018 年 12 月 18 日，天津赛达伟业取得天津市规划局西青区规划分局核发的 2018 西青建验证 5052 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建设单位为天津赛达伟业，建设项目名称为新建研发楼、厂房及附属用房项目 4-6 号研发楼、裙房 S1-S3 及地下车库，建设位置为西青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九纬路 10 号，建设规模为 43,062.87 平方米。

依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天津赛达伟业虽尚未取得上述房屋产权证书，但就上述房屋建设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未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法释〔2020〕17号）中“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的规定。因此，天津经纬、天津研究院租赁上述房屋的约定有效。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原租赁使用非自有房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重庆市北部新区湖津路121号1幢1单元29-4办公场所（118.05m<sup>2</sup>）已退租；

（2）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小区东10号楼1门042号员工宿舍（64.00m<sup>2</sup>）自2021年6月3日到期后，续租至2022年1月14日，合同中主要条款未变更；

（3）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小区东5号楼15层1506员工宿舍（49.10m<sup>2</sup>）自2021年6月3日到期后，续租至2021年12月12日，合同中主要条款未变更；

（4）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芦北路和谐公寓的场地B层16间员工宿舍（480.00m<sup>2</sup>）自2021年6月29到期后，续租至2022年6月29日，合同中主要条款未变更。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租赁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已就上述房屋建设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中关于租赁合同无效的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房屋有效，且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占发行人总体自有及租赁使用房产的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知识产权情况

### 1、专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	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	取得
---	----	------	-----	----	-------	-----	----

号	权人			类型		态	方式
1	经纬恒润	一种参数优化调整方法及系统	ZL201710128073.2	发明专利	2017.03.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经纬恒润	一种预估车辆载重的方法及系统	ZL201711135539.8	发明专利	2017.11.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座椅表面温度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711454911.1	发明专利	2017.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经纬恒润	一种基于多通道数据的触发判断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65674.2	发明专利	2018.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经纬恒润	一种自适应照明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810263130.2	发明专利	2018.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经纬恒润	一种车身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	ZL201810595082.7	发明专利	2018.06.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经纬恒润	超声波回波模拟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810673412.X	发明专利	2018.06.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经纬恒润	一种测试方法及系统	ZL201810696914.4	发明专利	2018.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经纬恒润	一种电磁干扰诊断系统及方法	ZL201810832357.4	发明专利	2018.07.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经纬恒润	一种激光雷达	ZL201810916162.8	发明专利	2018.08.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经纬恒润	一种蓄电池电压监控方法及整车控制器	ZL201811209316.6	发明专利	2018.10.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经纬恒润	刹车踏板初始电压值的确定方法、触发方法及相关装置	ZL201811222028.4	发明专利	2018.10.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经纬恒润	一种控制灯光变化的方法及装置	ZL201811221974.7	发明专利	2018.10.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经纬恒润	一种对象的信息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ZL201811330555.7	发明专利	2018.11.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经纬恒润	一种转矩测量装置和测量方法	ZL201811431280.6	发明专利	2018.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经纬恒润	一种物体识别方法及系统	ZL201811442246.9	发明专利	2018.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经纬恒润	一种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及其摩擦补偿方法和控制器	ZL201811452845.9	发明专利	2018.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经纬恒润	一种电池特征模拟方法及装置	ZL201811496274.9	发明专利	2018.12.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经纬恒润	电机位置信息的存储方法及装置	ZL201811555546.8	发明专利	2018.12.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经纬恒润	电机故障诊断系统、方法及可读存储介质	ZL201811599515.2	发明专利	2018.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主辅路判断方法及装置	ZL201811635930.9	发明专利	2018.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经纬恒润	一种切入车辆监测方法及系统	ZL201811634253.9	发明专利	2018.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经纬恒润	一种确定最近在径前车的方法及系统	ZL201811639283.9	发明专利	2018.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经纬恒润	一种节拍识别的方法及装置	ZL201811644647.2	发明专利	2018.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经纬恒润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910096645.2	发明专利	2019.01.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经纬恒润	一种定速巡航扭矩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910114266.1	发明专利	2019.02.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经纬恒润	一种车道线识别结果的校验方法及系统	ZL201910149900.5	发明专利	2019.0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经纬恒润	一种油耗相关驾驶行为的评估方法及系统	ZL201910164100.0	发明专利	2019.03.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经纬恒润	一种计算电池功率限值的方法及系统	ZL201910167911.6	发明专利	2019.03.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经纬恒润	一种运输业务识别方法和系统	ZL201910179850.5	发明专利	2019.03.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通信方法和系统	ZL201910179938.7	发明专利	2019.03.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经纬恒润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910193252.3	发明专利	2019.03.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经纬恒润	一种停车原因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ZL201910197654.0	发明专利	2019.0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经纬恒润	一种DMS广角摄像头及摄像系统	ZL201910203191.4	发明专利	2019.03.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经纬恒润	一种车道保持系统的性能评价方法及装置	ZL201910221400.8	发明专利	2019.03.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经纬恒润	一种绝缘阻抗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ZL201910232963.7	发明专利	2019.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经纬恒润	一种驱动电机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910237667.6	发明专利	2019.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经纬恒润	一种接收信号强度的校准方法及装置	ZL201910251612.0	发明专利	2019.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经纬恒润	一种报文处理系统及方法	ZL201910249433.3	发明专利	2019.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经纬恒润	一种T-BOX测试系统及方法	ZL201910252929.6	发明专利	2019.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经纬恒润	一种摄像头径向畸变修正参数标定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910249403.2	发明专利	2019.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经纬	一种实车测试采集	ZL201910251652.5	发明	2019.03.29	专利权	原始

	恒润	系统和方法		专利		维持	取得
43	经纬 恒润	一种全局路径规划方法 及装置	ZL201910249442.2	发明 专利	2019.03.2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4	经纬 恒润	一种电池检测方法、 电路和装置	ZL201910252995.3	发明 专利	2019.03.2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5	经纬 恒润	自放电电阻检测方 法和装置	ZL201910313148.3	发明 专利	2019.04.1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6	经纬 恒润	一种危险车辆检测 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910428977.6	发明 专利	2019.05.2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7	经纬 恒润	一种车门的运动助 力方法及系统	ZL201910439600.0	发明 专利	2019.05.2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8	经纬 恒润	一种车门的运动保 护方法及系统	ZL201910439610.4	发明 专利	2019.05.2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9	经纬 恒润	一种车辆清洗系统	ZL201910445594.X	发明 专利	2019.05.27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50	经纬 恒润	一种车辆行驶跑偏 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910486038.7	发明 专利	2019.06.05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51	经纬 恒润	车载无线充电器的 散热方法及车载无 线充电系统	ZL201910501469.6	发明 专利	2019.06.1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52	经纬 恒润	冲突解决调度表的 调整方法、相关设备 及存储介质	ZL201910537532.1	发明 专利	2019.06.20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53	经纬 恒润	一种电子驻车制动 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910542605.6	发明 专利	2019.06.2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54	经纬 恒润	一种车辆清洗方法 及系统	ZL201910549781.2	发明 专利	2019.06.2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55	经纬 恒润	报文路由质量监测 方法及网关控制器	ZL201910609960.0	发明 专利	2019.07.0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56	经纬 恒润	一种生成分析用例 的方法及装置	ZL201910695805.5	发明 专利	2019.07.30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57	经纬 恒润	一种防夹控制方法 和装置	ZL201910741331.3	发明 专利	2019.08.1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58	经纬 恒润	一种车辆行驶路径 确定方法、装置及系 统	ZL201910768131.7	发明 专利	2019.08.20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59	经纬 恒润	一种数据报文传输 方法及整车网络系 统	ZL201910789650.1	发明 专利	2019.08.26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60	经纬 恒润	一种驾驶模式切换 方法及系统	ZL201910846924.6	发明 专利	2019.09.0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61	经纬 恒润	车辆热交换系统	ZL201910863917.7	发明 专利	2019.09.1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62	经纬 恒润	一种发动机启停控 制方法及装置	ZL201910940323.1	发明 专利	2019.09.30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63	经纬 恒润	一种车辆的侧风补 偿方法、悬架控制器	ZL201911005671.6	发明 专利	2019.10.2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及转向控制器					
64	经纬恒润	车辆迎宾方法以及装置	ZL201911070865.4	发明专利	2019.11.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	经纬恒润	转向拉杆组件、独立转向装置和控制车辆独立转向的方法	ZL201911213161.8	发明专利	2019.1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	经纬恒润	一种 ADAS 路径规划功能实验室测试系统及方法	ZL201911282763.9	发明专利	2019.1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	经纬恒润	一种方向盘转角解析方法及装置	ZL201911315407.2	发明专利	2019.12.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	经纬恒润	一种故障容错时间测试系统及方法	ZL202010013702.9	发明专利	2020.01.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	经纬恒润	一种开关工位识别方法及装置	ZL202010237030.X	发明专利	2020.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	经纬恒润	一种驻车制动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2010236983.4	发明专利	2020.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	经纬恒润	一种车用蓝牙钥匙的定位方法及装置	ZL202010311353.9	发明专利	2020.04.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	经纬恒润	智能驾驶车辆的目标跟踪路径选择方法及装置	ZL202010588546.9	发明专利	2020.0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碰撞分析方法及装置	ZL202010966002.1	发明专利	2020.09.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	经纬恒润	一种光学成像系统	ZL202110052223.2	发明专利	2021.0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	润科通用	一种半实物制导仿真方法及仿真系统	ZL201611036760.3	发明专利	2016.1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	润科通用	一种信息流仿真方法及系统	ZL201710208367.6	发明专利	2017.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	润科通用	一种开阔地环境的信道建模方法及装置	ZL201710209529.8	发明专利	2017.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	润科通用	一种空地信道建模方法及装置	ZL201710210448.X	发明专利	2017.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	润科通用	一种数据交互方法及装置	ZL201710707214.6	发明专利	2017.08.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	润科通用	一种 EMMC 阵列的故障定位方法及系统	ZL201710865142.8	发明专利	2017.09.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	润科通用	一种高压数字量信号的故障注入系统及方法	ZL201810088381.1	发明专利	2018.0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	润科通用	一种盲区检测雷达测试方法及系统	ZL201810217268.9	发明专利	2018.03.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	润科通用	一种协同避障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98893.0	发明专利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	润科通用	一种基于 AFDX 总线的虚拟终端的配置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90547.8	发明专利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	润科通用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811312611.4	发明专利	2018.11.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	润科通用	被测系统的测试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811417500.X	发明专利	2018.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	润科通用	一种车载雷达数据跟踪方法及系统	ZL201811517631.5	发明专利	2018.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	润科通用	一种串口数据解析方法及装置	ZL201811620853.X	发明专利	2018.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	润科通用	一种目标运动状态判别方法及系统	ZL201811625771.4	发明专利	2018.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0	润科通用	节点及节点交互方法和系统	ZL201811635949.3	发明专利	2018.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1	润科通用	航迹关联方法及车载雷达	ZL201910073992.3	发明专利	2019.0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2	润科通用	一种信号边沿故障注入方法及装置	ZL201910124605.4	发明专利	2019.02.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3	润科通用	一种 FC-AE 总线的仿真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910149873.1	发明专利	2019.0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4	润科通用	一种 1553B 总线检测设备、系统及方法	ZL201910208087.4	发明专利	2019.03.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	润科通用	一种多普勒速度的解模糊方法及装置	ZL201910244155.2	发明专利	2019.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6	润科通用	一种气象雷达回波模拟方法及系统	ZL201910249380.5	发明专利	2019.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7	润科通用	一种系统健康状态评估方法及装置	ZL201910451318.4	发明专利	2019.05.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8	润科通用	基于隶属度分析的目标可信度计算方法及装置	ZL201910933440.5	发明专利	2019.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9	润科通用	一种仿真测试方法和装置	ZL201911133253.5	发明专利	2019.1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0	润科通用	一种 I2C 总线的位识别方法、装置、系统及电子设备	ZL202010244747.7	发明专利	2020.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1	天津经纬	一种开关面板背光亮度的标定方法及装置	ZL201811285702.3	发明专利	2018.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2	上海仁童	一种 ECN 板卡	ZL201810296170.7	发明专利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3	上海仁童	一种实时以太网设备性能测试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811330540.0	发明专利	2018.11.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4	上海	线缆检测方法、装置	ZL201811636051.8	发明	2018.12.29	专利权	原始

	仁童	及电子设备		专利		维持	取得
105	上海仁童	线缆检测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1910026554.1	发明专利	2019.0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6	上海仁童	一种数据处理装置及方法	ZL201910251836.1	发明专利	2019.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7	上海仁童	一种线缆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910660878.0	发明专利	2019.07.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8	经纬恒润	一种氛围灯及氛围灯系统	ZL202020395743.4	实用新型	2020.03.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9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防侧翻装置	ZL202020664303.4	实用新型	2020.04.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0	经纬恒润	一种热管组件	ZL202020677234.0	实用新型	2020.0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1	经纬恒润	换热装置及其调节阀	ZL202020777513.4	实用新型	2020.05.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2	经纬恒润	一种防夹装置的测试系统	ZL202020805494.1	实用新型	2020.0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3	经纬恒润	注塑组件及注塑模具	ZL202020843693.1	实用新型	2020.05.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4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驾驶辅助系统	ZL202021083090.2	实用新型	2020.06.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5	经纬恒润	一种玻璃控制装置及汽车	ZL202021152522.0	实用新型	2020.06.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6	经纬恒润	一种夜间辅助驾驶装置	ZL202021290736.4	实用新型	2020.07.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7	经纬恒润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控制装置	ZL202021370271.3	实用新型	2020.07.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8	经纬恒润	一种用于电动车充电装置的分压采样电路	ZL202021370301.0	实用新型	2020.07.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9	经纬恒润	一种电子制动系统及车辆	ZL202021376680.4	实用新型	2020.07.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0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的测试工装	ZL202021389603.2	实用新型	2020.07.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1	经纬恒润	一种接地弹片及电子设备	ZL202021417219.9	实用新型	2020.07.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2	经纬恒润	直流有刷电机母线电流采集电路及电机系统	ZL202021435382.8	实用新型	2020.07.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3	经纬恒润	电池热交换装置及电池热管理系统	ZL202021509388.5	实用新型	2020.07.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4	经纬恒润	一种辅助驾驶系统	ZL202021521717.8	实用新型	2020.0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5	经纬恒润	一种安全驾驶辅助装置及车辆	ZL202021529946.4	实用新型	2020.0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6	经纬恒润	一种安全辅助驾驶系统及车辆	ZL202021523246.4	实用新型	2020.0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7	经纬恒润	一种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及车机	ZL202021529824.5	实用新型	2020.0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8	经纬恒润	一种智能驾驶医疗用车及智能驾驶医疗系统	ZL202021523247.9	实用新型	2020.0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9	经纬恒润	汽车及其轮边驻车制动装置	ZL202021573306.3	实用新型	2020.0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0	经纬恒润	毛细结构的激光加工装置	ZL202021717549.X	实用新型	2020.08.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1	经纬恒润	一种电子器件及其散热结构	ZL202021744032.X	实用新型	2020.08.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2	经纬恒润	车辆及其制动装置	ZL202021803480.2	实用新型	2020.08.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3	经纬恒润	BMS 模块电路板检测装置及其测试夹具	ZL202021803537.9	实用新型	2020.08.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4	经纬恒润	一种车道线偏离预警辅助系统及车辆	ZL202021819940.0	实用新型	2020.08.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5	经纬恒润	一种基于语音识别的驾驶辅助系统及车辆	ZL202021803978.9	实用新型	2020.08.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6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毫米波雷达系统	ZL202021866600.3	实用新型	2020.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7	经纬恒润	一种电池内短路均衡电流采集装置	ZL202021866599.4	实用新型	2020.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8	经纬恒润	一种电池内短路检测装置	ZL202021861995.8	实用新型	2020.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9	经纬恒润	雷达清洗装置和雷达系统	ZL202021864556.2	实用新型	2020.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0	经纬恒润	反馈式射流振荡喷嘴	ZL202022047378.0	实用新型	2020.09.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1	经纬恒润	一种摄像头	ZL202022197805.3	实用新型	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2	经纬恒润	一种电池壳体、电池及电池组	ZL202022194031.9	实用新型	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3	经纬恒润	一种振荡射流喷嘴结构及清洗装置	ZL202022231531.5	实用新型	2020.10.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4	经纬恒润	一种端子总成、连接器及电子设备	ZL202022403501.8	实用新型	2020.10.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5	经纬恒润	一种摄像头模组	ZL202022547134.9	实用新型	2020.11.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6	经纬恒润	一种 ESD 试验装置	ZL202022728115.6	实用新型	2020.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7	经纬恒润	换挡模拟装置及驾驶模拟器	ZL202022728016.8	实用新型	2020.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8	润科通用	一种电压放大电路	ZL202021171629.X	实用新型	2020.06.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9	润科通用	一种总线的多测试构型切换装置	ZL202021280101.6	实用新型	2020.07.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0	润科通用	微波装置、高频微波多层 PCB 板和射频接头的连接装置	ZL202022347101.X	实用新型	2020.10.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1	天津经纬	摄像头支架、摄像头总成及应用摄像头总成的车辆	ZL202020405630.8	实用新型	2020.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2	天津经纬	一种壳体扣合装置	ZL202020712396.3	实用新型	2020.04.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3	天津经纬	电池充电装置	ZL202022479006.5	实用新型	2020.10.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4	江苏涵润	一种三防涂覆治具	ZL202022484308.1	实用新型	2020.10.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5	天津研究院	车辆及其后视镜装置	ZL202021749353.9	实用新型	2020.08.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6	天津研究院	一种均衡动力电池温度场的传热装置和一种电池设备	ZL202022732847.2	实用新型	2020.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7	经纬恒润	车门控制器	ZL202030506573.8	外观设计	2020.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述专利已因到期届满而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经纬恒润	车辆用自适应转向向前照灯的旋转驱动装置	ZL201120090112.2	实用新型	2011.03.30	届满终止失效	原始取得
2	经纬恒润	车灯转向驱动器	ZL201120094520.5	实用新型	2011.03.31	届满终止失效	原始取得
3	经纬恒润	汽车门窗电机的故障诊断与短路保护电路及汽车	ZL201120090114.1	实用新型	2011.03.30	届满终止失效	原始取得
4	经纬恒润	按键控制装置及其硅胶垫	ZL201120103715.1	实用新型	2011.03.31	届满终止失效	原始取得
5	经纬恒润	终端可调负载电路	ZL201120084246.3	实用新型	2011.03.25	届满终止失效	原始取得
6	经纬恒润	终端负载保护电路	ZL201120086137.5	实用新型	2011.03.28	届满终止失效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专利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并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上述专利未授权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ECU 程序刷新软件 [简称：INTEWORK-DPS]V1.0	软著登字第 7581780 号	2021SR0859154	2021.03.25	原始取得
2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云端数据平台软件 [简称：CDS]V1.0	软著登字第 6765837 号	2021SR0041520	2019.06.15	原始取得
3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模型与底层代码自动化修改与集成软件 [简称：HiMA]V2.0	软著登字第 6765839 号	2021SR0041522	2019.08.15	原始取得
4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车辆空中升级软件 [简称：OTA]V3.0	软著登字第 6765835 号	2021SR0041518	2020.09.30	原始取得
5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实时仿真引擎平台软件 [简称：INTEWORK-RTSE]V1.0	软著登字第 6765834 号	2021SR0041517	2020.10.15	原始取得
6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实时传感器处理单元软件 [简称：INTEWORK-RTSPU]V1.0	软著登字第 6765836 号	2021SR0041519	2020.11.10	原始取得
7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总线协议设计软件 [简称：ICDNote]V2.0	软著登字第 7475086 号	2021SR0752460	2021.02.09	原始取得
8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基于模型的多核异构嵌入式开发软件 [简称：MBDS]V2.0	软著登字第 6765838 号	2021SR0041521	2020.04.01	原始取得
9	上海仁童	仁童电子 HiGale 应用软件 [简称：HiGale]V4.0	软著登字第 7175406 号	2021SR0452780	2018.07.28	原始取得
10	上海仁童	仁童电子工业数据挖掘与 PHM 开发软件 [简称：InThoughts]V1.0	软著登字第 7154690 号	2021SR0432463	2020.10.20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计算机软件未授权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持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研发设备以及运输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31,432,092.66 元、122,678,221.52 元、102,251,833.53 元、36,402,208.42 元以及 1,037,690.11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以外，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依法取得，权属完整，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孙公司），即润科通用、天津经纬、江苏涵润、上海涵润、天津研究院、上海仁童、成都仁童；3 家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子公司，即美国恒润、香港恒润、欧洲恒润；1 家合营公司三环恒润，1 家联营公司苏州挚途；4 家分公司，即深圳分公司、海淀分公司、成都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 2 家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润科通用天津分公司，另外，发行人新增 2 家参股公司赛目科技、苏州旗芯微，上述主体的变化及新增情况具体如下：

##### 1、联营公司苏州挚途

2021 年 8 月 30 日，苏州挚途住所由“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88 号天成信息大厦 501-E23 号工位(集群登记)”变更为“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58 号天成时代商务广场 11、12 层”，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YW0G9XC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58 号天成时代商务广场 11、12 层
法定代表人	杜一光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研发、销售:汽车及配件、机器人及零部件、汽车电子设备；汽车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工厂规划和设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搬运装卸服务；道路货运经营；国内货运代理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 2、新增 2 家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 2 家参股公司，即北京赛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目科技”）、苏州旗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旗芯微”），具体情况如下：

## (1) 赛目科技

赛目科技成立于2014年1月24日，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赛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1875020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4层401
法定代表人	何丰
注册资本	171.422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检验检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检验检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1月24日至2044年01月2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赛目科技提供的《北京赛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北京赛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赛目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空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4.8200	31.98
2	赛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1.0000	29.75
3	北京通达成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7.7500	16.19
4	共青城智源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85	4.05
5	北京梆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5.2000	3.03
6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5.1427	3.00
7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1427	3.00
8	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427	3.00
9	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427	3.00
10	经纬恒润	5.1427	3.00
合计		171.422	100.00

## (2) 苏州旗芯微

苏州旗芯微成立于2020年10月21日，现持有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旗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2R44D2F
住所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78号2幢Z104室2层213

法定代表人	万郁葱
注册资本	918.7784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苏州旗芯微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股东会决议》，苏州旗芯微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0169	22.9672
2	万郁葱	148.2960	16.1406
3	Glory Ventures (HK) Limited	97.7095	10.6347
4	深圳共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444	7.5583
5	刘毅峰	56.6560	6.1664
6	陈志军	56.6560	6.1664
7	黄政钦	50.0000	5.4420
8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827	5.3748
9	天津海河顺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802	4.1991
10	深圳鼎晖新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351	4.1615
11	Genuine Holdings Limited	38.2351	4.1615
12	S-YLRT Holding Limited	24.6101	2.6786
13	经纬恒润	18.3920	2.0018
14	深圳共创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51	1.3393
15	湖南钧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93	1.0078
	合计	918.7784	100.0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参股公司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上述新增参股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

## (1) 电子产品业务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 2021 年 1 月-6 月实现收入金额在 7,00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产品业务合同，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电子产品业务合同，以上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价格协议	智能前视摄像头电控系统总成（高配）、智能前视摄像头电控系统总成（中配）	2021.03.04
2	发行人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提名信	智能前视摄像头总成	2021.06.25
3	发行人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电子扫描雷达带支架总成（集成控制器）	2021.05.13
			价格协议	智能前视摄像头总成（集成控制器）、电子扫描雷达带支架总成（集成控制器）	2021.05.10
			价格协议	智能前视摄像头总成（集成控制器）、电子扫描雷达带支架总成（集成控制器）	2021.05.12
4	发行人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价格协议	智能前视摄像头总成（集成控制器）	2021.05.13
5	发行人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车队管理模块总成（式样图）	2021.05.13
6	润科通用	客户 A07	采购商务合同	XX 级通用高压直流电动机控制器	2021.06.28
7	发行人	鱼快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有限公司	采购意向书	车联网智能终端总成 T-Box2.0	2021.03.25
			采购合同		2021.06.02

## (2)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500.00 万元以上的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 EE 开发 HIL 模拟器	2,650.98	2021.05.13

2	润科通用	客户 A39	雷达系统级评估系统	3,086.00	2021.04.20
---	------	--------	-----------	----------	------------

##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金额超过 2,5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Mobileye Vision Technologies Ltd.	EyeQ4 芯片	2020.03.25

##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 (1) 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授信合同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授信银行	原合同及其编号	原授信额度	现合同及其编号	现授信额度
1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FA776240171108 及其修改协议 FA776240171108-a	3,500 万元人民币以及 80 万美元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FA776240171108 及其修改协议 FA776240171108-c	3,500 万元人民币以及 180 万美元

①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555733）已履行完毕。

②江苏涵润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051420001463）已履行完毕。

### (2) 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担保合同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原担保合同及其编号	原最高保证限额	现担保合同及其编号	现最高保证限额	担保方式
1	吉英存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76240171108-a	3,500 万元人民币以及 80 万美元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76240171108-c	3,500 万元人民币以及 180 万美元	保证
2	崔文革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	3,500 万元人民币以及 80 万美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762401	3,500 万元人民币以及 180 万	保证

		京分行	协议FA77624 0171108-a	元	71108-c	美元	
3	曹旭明	花旗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北 京分行	《非承诺性 短期循环融 资协议》修 改协议FA77624 0171108-a	3,500万元 人民币以 及80万美 元	《非承诺性短期 循环融资协议》修 改协议FA7762401 71108-c	3,500万元 人民币以 及180万 美元	保证

①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质押确认函》（编号：PA776240200506）已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合同情况变更如下：

①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编号：0617902）已履行完毕。

②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0623608）已履行完毕。

③润科通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借据》（编号：2019中关村直营授信451BJ-02号）已履行完毕。

④江苏涵润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051420001229）已履行完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827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生产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16,329,543.41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职工借款以及应收其他单位往来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8,150,278.62 元，主要为应付员工报销款、代扣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代收代付款项、保证金、押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与艾驰电子检测设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发行人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法占用、挪用或侵占的情形。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1 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外企业、组织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1	宋健	清华大学	教授	1992 年 11 月
2		北京创鑫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06 年 3 月
3		北京翰之龙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2004 年 11 月
4		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9 月
5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4 年 9 月
6		北京英创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5 月
7	谢德仁	清华大学	教授	2005 年 12 月
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 月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3 月

10		青岛创新奇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
11		清华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2月
12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年5月
13	吕守升	北京中外企业人力资源协会（HRA）	会长	2016年9月
14		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
15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
16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
17		深圳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
18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
19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常务理事	2017年9月
20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	常务理事	2017年4月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专家库成员	2016年5月
22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组织发展负责人	2021年6月
23	吉英存	苏州挚途	董事	2019年8月
24		三环恒润	董事长	2017年11月
25	范成建	三环恒润	董事	2017年11月
26	齐占宁	三环恒润	董事	2017年11月
27	张伯英	三环恒润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1月

## 九、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企业所得税方面的新增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仁童、成都仁童均符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上述政策，发行人、润科通用、上海涵润、天津研究院、上海仁童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的政策。天津经纬、江苏涵润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的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起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的政策。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827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相关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收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b>2021年1月-6月</b>			
1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款	14,789,991.4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岗位补贴款	48,200.00	《关于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18〕193号）
3	小微企业应届生补贴	316,058.28	《关于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办发

			[2018] 193号)
4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140,450.00	1、《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知局〔2019〕324号）； 2、《关于申报2021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商标资助部分）的通知》（京知局〔2020〕251号）
5	2020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	1,000,000.00	《关于公开征集2020年度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
6	就业服务管理局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	7,000.00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我市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85号）
7	以工代训补贴	9,000.00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企业职工以工代训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127号）
		272,500.00	1、《市人社局关于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139号）； 2、《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97号）
		45,500.0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通人社职〔2020〕12号）
8	2020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56,290.00	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8〕9号）
9	残疾人就业超比例奖励	26,383.70	关于实施《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社〔2018〕34号）
10	科技专项奖补资金	1,000,000.00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科技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市北管〔2021〕9号）
11	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500.00	《南通市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通人社就〔2020〕9号）
12	幸福经济转型发展激励资金	20,000.00	《幸福街道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试行）》（幸工委〔2020〕37号）
13	考核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个人	2,000.00	《关于表彰2020年度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幸工委〔2021〕18号）
14	高新企业认定专项补贴	250,000.0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合同》
15	小微企业-岗补社补	49,452.47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号）
16	稳定就业政府补助	2,100.00	1、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津稳定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1〕1号）； 2、关于《支持企业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津

			《稳定就业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17	美国中小企业薪资保障计划	160,830.00 美元	-
18	其他项目	2,650,0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部门根据相关文件提供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其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1）润科通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润科通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其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 （2）天津经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赤龙南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实，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津经纬能够按时申报，尚未发现其存在涉税违法等问题。

###### （3）江苏涵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经过查询相关系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苏涵润各税种均按期进行申报，未发现逾期未缴纳税款和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 （4）上海涵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号：2021-0375），查询当日，数据库中未发现上海涵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受到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5）天津研究院

根据国家税务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企业的情况说明》，经在金三系统中查询，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天津研究院违法违章信息和欠税记录。

### （6）上海仁童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210169），经系统查询，上海仁童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一般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 （7）成都仁童

根据国家税务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金牛税一无欠税证〔2021〕31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 3、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

### （1）深圳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 违证〔2021〕30228 号），经查询福田区征管信息系统，暂未发现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 （2）海淀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海淀分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其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 （3）成都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金牛税一无欠税证〔2021〕30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 （4）上海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210168），经系统查询，上海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一般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 （5）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金牛税一无欠税证〔2021〕32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 （6）润科通用天津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赤龙南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的情况说明》，经在金三系统中查询，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润科通用天津分公司违法违章信息和欠税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监管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科目	2021年1-6月
环保投入	26.79
环保费用	41.22
合计	<b>68.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合理，可以满足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的需求。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建设项目所履行的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

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备案的新增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验收部门	验收方式	验收时间
经纬恒润	新一代自动驾驶平台设计及开发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注：新一代自动驾驶平台设计及开发项目主要为研发活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 3、发行人主要从事产品生产的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证明

2021年7月14日，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天津经纬自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无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7月21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江苏涵润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无污染事故发生，未被该局实施环境行政处罚。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范围	附属机构/附加场所和职能	有效期	初始注册日期
1	天津经纬	ISO9001:2015	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和制造	-	2021年08月02日至2024年08月01日	2016年08月16日
2	天津经纬	IATF16949:2016	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和制造	发行人：持续改进，工程，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内审管理，管理评审，市场，方针制定，过程设计，产品设计等	2021年08月02日至2024年08月01日	-

3	经纬 恒润	ISO26262: 2018 第 2 部分、 第 4 部分、第 5 部分、第 6 部 分、第 8 部分、 第 9 部分	汽车功能安全 开发过程-最高 达 ASIL D	-	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
4	经纬 恒润	ISO26262: 2018 第 2 部分 和第 7 部分	汽车功能安全 生产过程-最高 达 ASIL D	-	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

发行人已通过 CMMI V2.0 认证，发行人汽车电子研发体系可完全满足已定义层级的系统工程目标，因此被评定为 CMMI Maturity Level 3，签发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8 日。

## 2、发行人主要从事产品生产的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证明

### (1) 天津经纬

2021 年 7 月 22 日，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津经纬在天津市西青区范围内，未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 (2) 上海涵润

2021 年 7 月 7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27000020217000016），上海涵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江苏涵润

2021 年 7 月 23 日，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科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江苏涵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被该局发现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

## (三) 安全生产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证明

#### (1) 发行人

2021年7月29日，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无行政处罚告知书》（朝阳区应急管理局（2021）第43号），经查，该局未发现经纬恒润三年内行政处罚记录。

## （2）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 ①润科通用

2021年7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京海应急安证〔2021〕156号），经核查，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7月2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范围内未发现润科通用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 ②天津经纬

2021年7月16日，天津市西青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天津经纬在西青区行政区内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现有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③江苏涵润

2021年7月22日，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该局未接到江苏涵润在亡人事故方面的举报和报告，也未对其进行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 ④上海涵润

2021年7月8日，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上海涵润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⑤天津研究院

2021年7月16日，天津市西青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天津研究院在西青区行政区内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现有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⑥上海仁童

2021年7月19日，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上海仁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8日在徐汇区范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

⑦上海分公司

2021年7月19日，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上海分公司自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18日在徐汇区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

⑧成都仁童

2021年7月20日，成都市金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成都仁童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生产经营期间在金牛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成都市金牛区应急管理局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⑨深圳分公司

2021年7月7日，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深圳分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该局无安全生产处罚记录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⑩海淀分公司

2021年7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京海应急安证〔2021〕155号），经核查，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7月2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范围内未发现海淀分公司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⑪成都分公司

2021年7月20日，成都市金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成都分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生产经营期间，在金牛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成都市金牛区应急管理局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⑫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

2021年7月20日，成都市金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生产经营期间，在金牛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成都市金牛区应急管理局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 ⑬润科通用天津分公司

2021年7月16日，天津市西青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天津研究院在西青区行政区域内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现有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以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 （1）发行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注①）	0.16%、0.2%	0
医疗保险（注②）	9.8%	2%+3元
失业保险（注③）	0.8%、0.5%	0.2%、0.5%
生育保险	0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注：①根据《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告》《关于阶段性降低本市工伤保险费率的通告》（京人社发〔2020〕4号）的相关规定，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下调20%）2021年4月30日到期后，不延续实施。北京市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按现行费率正常征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下同。

②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京医保发〔2021〕1号）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起，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低1个百分点，由现行的10.8%调整至9.8%；个人缴费比例不作调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下同。

③根据《关于统一城乡劳动者失业保险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8号）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5月1日起统一全市城乡劳动者失业保险政策，北京市失业保险单位和个人缴费的比例由8:2调整为5:5。即，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0.5%，个人缴费比例为0.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下同。

#####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 ①润科通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润科通用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16%、0.2%	0
医疗保险	9.8%	2%+3 元
失业保险	0.8%、0.5%	0.2%、0.5%
生育保险	0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 ②天津经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津经纬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45%	0
医疗保险（注①）	10%	2%+21 元、2%+22 元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0.5%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注：①根据《市医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及待遇享受管理有关问题政策问答》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起，城职职工大额医疗救助费实行按月缴费，参保人员自参加职工医保之月开始，按月缴纳城职职工大额医疗救助费。其中，在职人员每季度首月缴纳 21 元/月，其余月份缴纳 22 元/月。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下同。

### ③江苏涵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苏涵润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注①）	0.39%、0.59%	0
医疗保险（注②）	9%、5%	2%+10 元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0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注：①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补充工伤保险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通政办发〔2018〕13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起，江苏涵润执行 0.4% 的省级统筹基准费率，补充工伤保险费率为 0.19%。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128号）、《江苏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江苏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问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8号）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工伤保险费率下降50%。江苏涵润于2021年1-5月执行0.39%的工伤保险费率。

根据《关于恢复执行工伤保险省级基准费率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6月起，恢复执行省级统筹基准费率，即一类至八类行业分别执行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2%、0.4%、0.7%、0.9%、1.1%、1.3%、1.6%、1.9%，江苏涵润执行0.4%的基准费率，加上补充工伤保险的0.19%费用，即为0.59%。

②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医疗费的通知》（通医保发〔2021〕23号）的相关规定，从2021年5月至7月，对全市企业（包括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阶段性减半征收。

#### ④上海涵润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海涵润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注①）	0.256%	0
医疗保险（注②）	10.5%	2%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0	0
住房公积金	7%	7%

注：①根据《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2号）、《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12号），2021年1-6月，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在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下调20%。

②根据《关于本市落实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19〕8号）、《关于2020年阶段性降低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沪医保待〔2020〕11号）的相关规定，2020年2月-12月，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0.5%降至10%，所以上海涵润2021年1-6月份执行10.5%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下同。

#### ⑤天津研究院

截至2021年6月30日，天津研究院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2%	0
医疗保险	10%	2%+21元、2%+22元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0.5%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 ⑥上海仁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海仁童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16%	0
医疗保险	10.5%	2%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0	0
住房公积金	7%	7%

## ⑦成都仁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成都仁童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1%	0
医疗保险	7.5%	2%
失业保险	0.6%	0.4%
生育保险	0.8%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 ⑧深圳分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注①）	14%(外地户口)，15%(本地户口)	8%
工伤保险	0.1225%	0
医疗保险	5.2%	2%
失业保险（注②）	0.56%、0.7%	0.3%
生育保险	0.45%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注：①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1日发布的深圳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及缴费基数表，自2021年1月1日起，养老保险中非深圳户口的单位缴费比例为14%，深圳户口的单位缴费比例为15%。

②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21日发布的《关于2021年深圳市失业保险费率不实行浮动的公告》，2021年2月1日-2022年1月31日深圳市失业保险费率不实行浮动，失业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为0.7%。

#### ⑨成都分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成都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1%	0
医疗保险	7.5%	2%
失业保险	0.6%	0.4%
生育保险	0.8%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 ⑩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1%	0
医疗保险	7.5%	2%
失业保险	0.6%	0.4%
生育保险	0.8%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2、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员工情况		2021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3036
社保系统申报缴纳人数		2860
社保未在册申报人数	通过代理机构缴纳	126
发放工资但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实习生	621
	退休返聘、兼职人员	50
	已离职、暂未转出	52
	已入职、暂未转入	102

住房公积金申报缴纳人数		2879
住房公积金未在册申报人数	通过代理机构缴纳	126
发放工资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	实习生	621
	退休返聘、兼职人员	50
	已离职、暂未转出	48
	已入职，暂未转入	79

另根据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子公司的情况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美国恒润员工 10 人，欧洲恒润员工 9 人，香港恒润无员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代缴机构为未设置分公司的异地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代缴机构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由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员工工作区域无分支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员工本人因生活需求不同意在其他区域缴纳，因此，经员工与公司协商一致，由公司委托代理机构进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代缴。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的代缴机构

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关区域未设置分公司的异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3) 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后续“（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4)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虽然委托代缴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行承担，不存在代缴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垫付资金、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5)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通过代缴机构代缴的金额为 3,790,143.79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8%，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6 月期间损益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6) 虽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代缴机构为在相关区域未设置分公司的异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实质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未损害员工的合法权益，且相关员工已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该等员工不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

(7) 发行人计划结合异地员工的分布情况和业务的区域布局计划，逐步成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分公司或子公司名义为相关区域的异地员工在当地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逐步减少通过代理机构代缴的人数。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如经纬恒润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或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为无劳动合同关系人员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宜而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经纬恒润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经纬恒润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或应由经纬恒润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用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员工人数	3036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72
总用工人数	3308
占比	8.22%

注：与劳务派遣公司的结算日期为每月 25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增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如下：

用工主体	劳务派遣公司	合同有效期	注册资本	是否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江苏涵润	江苏安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6月25日	1,000万元	是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与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独立聘用员工，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劳动合同员工及互相承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涉及的劳务派遣公司主体资格及其与发行人约定的权利义务均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合法。

## （二）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将部分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服务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公司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劳务外包方式涉及的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及具有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主要涉及保安、保洁、测试、司机、数据处理、档案整理配套服务等，人员由外包公司聘用并自行管理。

劳务外包费与当期营业成本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劳务外包费用金额	793.4
营业成本合计	95,142.67
占比	0.833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的独立民事主体，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人员管理及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发生劳务外包是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

## （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 1、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证明

#### （1）发行人

2021年7月28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编号：2021-573），证明在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在朝阳区未发现经纬恒润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①润科通用

2021年7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告知函》（编号：海人社告函[2021]第746号），证明在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润科通用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②天津经纬

2021年7月21日，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天津经纬在西青区正常生产经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过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③江苏涵润

2021年7月21日，南通市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该局未收到职工对江苏涵润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也未对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④上海涵润

2021年7月6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劳动保障监察系统对比，证明上海涵润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6日，在松江区无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⑤天津研究院

2021年7月21日，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天津研究院在西青区正常生产经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过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⑥上海仁童

2021年7月12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2日期间，上海仁童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⑦成都仁童

2021年7月13日，成都市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编号（2021）字第1744577号），证明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成都仁童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⑧深圳分公司

2021年7月6日，深圳市福田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福田区未发现深圳分公司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该大队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8月26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深圳分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⑨上海分公司

2021年7月12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2日期间，上海分公司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⑩成都分公司

2021年7月13日，成都市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编号（2021）字第1744605号），证明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成都分公司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⑪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

2021年7月13日，成都市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编号（2021）字第1744600号），证明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2、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 （1）发行人

2021年7月20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经纬恒润无被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该企业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 ①润科通用

2021年7月20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润科通用无被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该企业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 ②天津经纬

2021年8月11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天津经纬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2021年7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 ③江苏涵润

2021年7月21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崇川区办事处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江苏涵润能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 ④上海涵润

2021年7月9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涵润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⑤天津研究院

2021年8月11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天津研究院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2021年7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 ⑥上海仁童

2021年7月9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仁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⑦成都仁童

2021年7月21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1第0000396号），证明自2011年1月至2021年6月（共6个月），成都仁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 ⑧深圳分公司

2021年7月5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1070500192344），证明自2017年6月至2021年6月，深圳分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被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 ⑨成都分公司

2021年7月21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1第0000408号），证明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共6个月），成都分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 ⑩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

2021年7月21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1第0000398号），证明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共6个月），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同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知识产权法院网站/住所地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新增的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吉英存先生、曹旭明先生、崔文革先生以及张秦先生。

根据对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访谈及其分别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知识产权法院网站/住所地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知识产权法院网站/住所地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知识产权法院网站/住所地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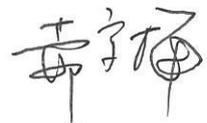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郝京梅  
韩旭



2021年10月22日